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008



2024 年 4 月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叶肖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丹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珍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经营目标、业绩预测等前瞻性的内容，系公司管理层的初步预测，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详见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2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4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其他备查文件。

上述文件的原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经纬股份	指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鸿晟电力	指	杭州鸿晟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鸿能电务	指	浙江鸿能电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晟投资	指	杭州一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股 5%以上股东
点力投资	指	杭州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股 5%以上股东
定晟投资	指	杭州定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股 5%以上股东
汇晟投资	指	杭州汇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战晟投资	指	杭州战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炬华科技	指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60），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炬华联听	指	杭州炬华联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同时系公司股东炬华科技之一致行动人
炬华集团	指	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系炬华科技控股股东
中碳新能	指	杭州中碳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经纬综合能源	指	广东省经纬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宁波碳银	指	宁波碳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巨潮资讯网	指	http://www.cninfo.com.cn
工程勘察	指	为工程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及综合治理等目的，对地形、地质及水文等要素进行测绘、勘测、测试及综合评定，并提供可行性评价与建设所需要的勘察成果数据，以及进行岩土工程勘测、设计、处理、检测的活动。
工程设计	指	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工程咨询	指	为建设工程提供从投资决策到建设实施及运营维护全过程、专业化的智力服务活动，包括前期立项阶段咨询以及勘察设计阶段的咨询与评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投产或交付使用后的评价等工作。
EPC 工程总承包、EPC 总承包	指	Engineering（工程设计）、Procurement（设备采购）、Construction（主持建设）的英文缩写，又称设计采购施工或交钥匙工程总承包，指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该类总承包模式强调设计在项目承接以及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主导作用，有利于

		工程项目建设整体方案的不断优化。
电力系统	指	涵盖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各环节的组合，其中：发电是指将其他形式的能量转换成电能的过程；输电是指从发电站向用电地区输送电能；变电是指通过电力变压器改变电压等级的过程；配电是指在一个用电区域内向用户供电的过程。
输电网、电网	指	将发电厂、变电所或变电所之间连接起来的送电网络，主要承担输送电能的任务。
配电网、配网	指	由架空线路、电缆、杆塔、配电变压器、隔离开关、无功补偿器及一些附属设施等组成的，在电力网中起重要分配电能作用的网络。
变电所、变电站	指	电力系统中对电压和电流进行变换，接受电能及分配电能的场所。
GIS	指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地理信息系统，是指在计算机硬、软件系统支持下，对整个或部分地球表层（包括大气层）空间中的有关地理分布数据进行采集、储存、管理、运算、分析、显示和描述的技术系统。
数据驾驶舱	指	将用于分析、比较、决策判断的数据同屏展示，是决策者的数字化管理工具。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经纬股份	股票代码	301390
公司的中文名称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经纬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angzhou Giswa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iswa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叶肖华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古墩路 1899 号 A1 幢 6 楼 626-628 室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11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古墩路 1899 号 A1 幢 6 楼 626-628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1100		
公司网址	http://www.gisway.com.cn/		
电子信箱	hzgisway@gisway.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建珍	温晴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古墩路 1899 号 A1 幢 6 楼 626-628 室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古墩路 1899 号 A1 幢 6 楼 626-628 室
电话	0571-88697922	0571-88697922
传真	0571-88697922	0571-88697922
电子信箱	hzgisway@gisway.com.cn	hzgisway@gisway.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经济参考报》《金融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高飞、王益宠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李守伟、赵中堂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元)	514,504,779.63	433,282,136.29	433,282,136.29	18.75%	352,165,277.47	352,165,27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56,195,446.75	74,760,657.86	74,762,756.06	-24.83%	67,142,202.76	67,153,46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51,165,657.97	69,926,227.79	69,928,325.99	-26.83%	62,830,982.46	62,842,24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45,918,556.29	25,937,782.90	25,937,782.90	77.03%	16,595,093.03	16,595,093.0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0217	1.6613	1.6614	-38.50%	1.4920	1.492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0217	1.6613	1.6614	-38.50%	1.4920	1.49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1%	20.50%	20.50%	-13.09%	22.95%	22.95%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资产总额 (元)	1,199,418,464.20	623,772,618.16	623,787,568.97	92.28%	481,532,596.91	481,543,19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949,919,702.57	403,202,677.46	403,215,374.60	135.59%	327,297,304.48	327,307,903.4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0,877,119.01	141,532,145.79	118,725,940.72	213,369,57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5,335.08	13,873,483.20	11,549,794.34	31,347,50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0,309.47	12,470,319.75	11,036,923.50	28,588,72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92,997.13	2,716,634.52	-19,678,995.74	147,273,914.6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5,578.84	10,170.12	14,896.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825,785.26	4,551,758.37	4,575,722.8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16,780.82	403,698.6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10.04	11,833.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6,800.00	736,974.81	468,241.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4,347.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905,904.08	868,881.91	759,474.95	
合计	5,029,788.78	4,834,430.07	4,311,220.3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394,347.94
合计	394,347.94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1、电力行业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电力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中最重要基础能源产业，2023 年全社会用电量和发电装机容量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2023-2024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23 年度我国用电量和发电装机总量分别达到 9.22 万亿千瓦时、29.2 亿千瓦，较 2022 年度分别增长 6.7%、13.9%。报告预测，2024 年全年全社会用电量 9.8 万亿千瓦时，比 2023 年增长 6% 左右；到 2024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预计达到 32.5 亿千瓦，比 2023 年增长 12% 左右。电力行业的整体发展带动电力咨询设计和工程建设的发展。

2、新能源快速发展

2023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要求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 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0% 左右。2023 年 12 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COP28 会上 198 个缔约方达成《阿拉伯共识》，将全球升温控制在 1.5℃ 以内的目标保持在可实现的范围内，提出到 2030 年将可再生能源增加两倍的新目标。国内外围绕双碳目标，推动以光伏发电为代表的新能源行业发展的政策层出不穷，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期。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2023 年，我国可再生能源总装机突破 14 亿千瓦，占全国发电总装机比重超过 50%，历史性超过火电装机，其中风电、光伏的装机规模已经占到总装机的 36%，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 6.1 亿千瓦，同比增长 55.2%；风电装机容量约 4.4 亿千瓦，同比增长 20.7%。新能源的迅速发展为电力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带来新的增长点。

3、综合能源服务进入大力发展阶段

综合能源服务是一种新型的为满足终端客户多元化能源生产与消费的能源服务方式，是以电能为核心，围绕国家节能减排等政策，以“节能、环保、科学、高效、经济用能”为宗旨，从能源管理、能源技术、能源经济、能源市场多角度为能源用户、服务商、中间商、供应商提供与之配套的能源综合服务。为实现双碳及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战略目标，综合能源服务正式被纳入“十四五”规划，综合能源服务行业进入大力发展阶段。国家先后发布了《“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对基于数字化和新能源产业的综合能源服务有关任务进行部署，提出依托智能配电网等能源网络，综合可再生能源、柔性网络等先进能源技术和 ICT 技术，推动分布式可再生能源与生产消费一体化，建设冷热水电气一体供应的区域综合能源系统，并明确提出培育壮大综合能源服务商等新兴市场主体；提出推动可再生能源智慧化发展，推广新能源云平台应用，汇聚能源全产业链信息，推动能源领域数字经济发展。《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重点推进在新能源及储能并网、智能变电站、分布式能源智能调控、虚拟电厂、电碳数据联动监测、综合能源服务、综合服务平台等应用场景组织示范工程承担系统性数字化智能化试点任务，在技术创新、运营模式、发展业态等方面深入探索、先行先试。

“十四五”期间，我国相继出台了能源双控、节能减排、数字化、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电力现货、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新型储能、辅助服务、公共机构能源托管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其中，新型储能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技术和基础装备，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支撑，也是催生国内能源新业态、抢占国际战略新高地的重要领域。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3 年底，全国已建成投运新型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达 3,139 万千瓦/6,687 万千瓦时，平均储能时长 2.1 小时。2023 年新增装机规模约 2,260 万千瓦/4,870 万千瓦时，较 2022 年底增长超过 260%，近 10 倍于“十三五”末装机规模。根据《“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到 2025 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

2023 年 1-12 月，全国各电力交易中心累计组织完成市场交易电量 56,679.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9%，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61.4%；其中，全国电力市场中长期电力直接交易电量合计为 44,288.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2023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 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发改能源〔2023〕1044 号），对我国绿证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完善，对全国风电、太阳能发电、常规水电、

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发电、海洋能发电等已建档立卡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所生产的全部电量核发绿证，实现绿证核发全覆盖，标志着绿证核发进入新阶段。

我国自 2011 年开始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广东、湖北、深圳等地启动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试点工作，2017 年启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2021 年 7 月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正式上线交易。上线交易以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运行整体平稳，年均覆盖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51 亿吨，占全国总排放量的比例超过 40%。截至 2023 年底，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共纳入 2,257 家发电企业，累计成交量约 4.4 亿吨，成交额约 249 亿元。2024 年 1 月，国务院公布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对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交易及相关活动提出了更加明确的管理要求。通过完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机制可以有效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体现我国积极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参与全世界共同应对气候变化的决心。

4、地理信息产业支撑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当前测绘地理信息定位于“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各行业需求，支撑自然资源管理、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党中央、国务院加快布局数字中国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对测绘地理信息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以加快推进测绘地理信息事业转型升级和产业发展，激活测绘地理信息数据要素潜能，更好支撑高质量发展。

（二）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情况

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能源服务运营商。公司深耕电力和新能源行业多年，具备电力行业咨询、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专业承包、售电等全产业链资质，拥有电力和新能源项目的前期规划咨询设计、中期项目建设和后期运营运维的一站式综合能源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业务涵盖输变电、配网配电、新能源、储能及综合能源领域。同时，公司拥有 20 多年数字化技术沉淀，打造了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数字孪生平台，可为未来社区、智慧园区、智慧电力、智慧能源等多种场景数字孪生应用提供基底服务。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政策

近三年公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如下：

文件	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 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	2023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	明确绿证是我国可再生能源电量环境属性的唯一证明，是认定可再生能源电力生产、消费的唯一凭证。绿证作为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凭证，用于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核算、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认证等，其中：可交易绿证除用作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凭证外，还可通过参与绿证绿电交易等方式在发电企业和用户间有偿转让。 对我国绿证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完善，对全国风电、太阳能发电、常规水电、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发电、海洋能发电等已建档立卡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所生产的全部电量核发绿证，实现绿证核发全覆盖，标志着绿证核发进入新阶段。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新能源汽车与电网融合互动的实施意见》	2023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	新能源汽车通过充换电设施与供电网络相连，构建新能源汽车与供电网络的信息流、能量流双向互动体系，可有效发挥动力电池作为可控负荷或移动储能的灵活性调节能力，为新型电力系统高效经济运行提供重要支撑。车网互动主要包括智能有序充电、双向充放电等形式，可参与削峰填谷、虚拟电厂、聚合交易等应用场景。
《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3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	加强全社会用电管理，综合采取合理可行的技术、经济和管理措施，优化配置电力资源，在用电环节实施需求响应、节约用电、电能替代、绿色用电、智能用电、有序用电，推动电力系统安全降碳、提效降耗。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2023 年	国家能源局	以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加速发电清洁低碳转型，推进智能分散控制系统发展和应用，促进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充分发挥灵活调节作用。加快新能源微网和高可靠性数字配电系统发展，提升用户侧分布式电源与新型储能资源智能高效配置与运行优化控制水平，提高储能与供能、用能系统协同调控及诊断运维智能化水平，依托能源工程因地制宜挖掘和拓展数字化智能化应用，重点推进在新能源及储能并

文件	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网、智能变电站、分布式能源智能调控、虚拟电厂、电碳数据联动监测、综合能源服务、综合服务平台等应用场景组织示范工程承担系统性数字化智能化试点任务，在技术创新、运营模式、发展业态等方面深入探索、先行先试。
《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3 年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国家草原局、国家能源局	各地要认真做好绿色能源发展规划等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优化大型光伏基地和光伏发电项目空间布局。在市、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将其列入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合理安排光伏项目新增用地规模、布局和开发建设时序。鼓励利用未利用地和存量建设用地发展光伏发电产业。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测绘地理信息事业转型升级 更好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3 年	自然资源部	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数字中国、数字经济等战略部署，准确把握新时代新征程测绘地理信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各行业需求，支撑自然资源管理、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定位，加快推进测绘地理信息事业理念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服务创新，充分发挥测绘地理信息数据要素保障作用，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健康快速发展，为数字中国建设打造统一的时空基底、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丰富的数据要素保障、为地理信息产业发展营造优良环境、为构建新安全格局严守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底线，全面赋能高质量发展，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2023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推动生态环境智慧治理，加快构建智慧高效的生态环境信息化体系，运用数字技术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完善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构建以数字孪生流域为核心的智慧水利体系。
《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2022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	以能源节约与绿色低碳转型、污染治理、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低碳与零碳工业流程再造、生态系统固碳增汇、负碳及温室气体减排等领域为重点，采用“揭榜挂帅”“赛马”等机制，引导各类主体参与绿色技术创新。
《加快电力装备绿色低碳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2022 年	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通过 5-8 年时间，电力装备供给结构显著改善，保障电网输配效率明显提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及示范应用不断加快，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基本满足适应非化石能源高比例、大规模接入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需要。依托智能配电网、主动配电网建设，加快电网之间柔性可控互联，积极发展以消纳新能源为主的智能微电网，加速突破综合能源管理和利用、多电源优化互动等技术装备。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	2022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电网安全和智能化水平，优化电力生产和输送通道布局，完善电网主网架布局和结构，有序建设跨省跨区输电通道重点工程，积极推进配电网改造和农村电网建设，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
《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	2022 年	国务院	推进数字化共性应用集约建设，推进地理信息协同共享，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更好发挥地理信息的基础性支撑作用。
《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2022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要实现到 2030 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的目标，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	2022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完善适应高比例新能源的市场机制，有序推动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以市场化收益吸引社会资本，促进新能源可持续投资；持续完善电力辅助服务市场，探索用户可调节负荷参与辅助服务交易，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和多能互补协调运营，完善成本分摊和收益共享机制；完善电价传导机制，有序推动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2022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以电网为基础平台，增强电力系统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提升电网智能化水平，推动电网主动适应大规模集中式新能源和量大面广的分布式能源发展。加快配电网改造升级，

文件	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推动智能配电网、主动配电网建设，提高配电网接纳新能源和多元化负荷的承载力和灵活性，促进新能源优先就地就近开发利用。 推动能源基础设施数字化、建设智慧能源平台和数据中心、实现智慧能源示范工程。
《“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2022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坚持优化新型储能建设布局，推动新型储能与电力系统各环节融合发展。在电源侧，加快推动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建设，以新型储能支撑高比例可再生能源基地外送、促进沙漠戈壁荒漠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和大规模海上风电开发消纳，通过合理配置储能提升煤电等常规电源调节能力。在电网侧，因地制宜发展新型储能，在关键节点配置储能提高大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水平，在站址走廊资源紧张等地区延缓和替代输变电设施投资，在电网薄弱区域增强供电保障能力，围绕重要电力用户提升系统应急保障能力。在用户侧，灵活多样地配置新型储能支撑分布式供能系统建设、为用户提供定制化用能服务、提升用户灵活调节能力。同时，推动储能多元化创新应用，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跨领域融合发展，拓展多种储能形式应用。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 年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推进智慧社区建设，依托社区数字化平台和线下社区服务机构，丰富数字生活体验，发展数字家庭，全面推进政府运行方式、业务流程和服务模式数字化智能化。 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建设一批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0% 左右；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加强源网荷储衔接。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工程技术服务及地理信息技术服务，为电力企业和工商业等用户提供电力和新能源的规划咨询、设计、工程建设、运行维护、综合能源服务等综合型一体化能源服务；同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服务和基于公司 3D GIS 引擎、云渲染引擎技术的 3D 可视化管理平台、行业应用数字孪生管理平台、综合能源管理平台等数字化平台开发服务。

1、电力工程技术服务

（1）电力咨询设计服务

公司电力咨询设计服务主要是根据电网、电站建设需求，为客户提供建设前期的可行性规划咨询和具体设计方案，对包括选址、线路走向、相关设备选择等电力建设核心方案进行规划设计，对电力建设进行全方位顶层设计。公司电力咨询设计涉及电网系统的发电、输电、变电、配网配电环节及新型电力系统分布式新能源并网、“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电源建设、消纳等环节。

（2）电力工程建设及电力设备销售

公司电力工程建设及电力设备销售业务是电力咨询设计服务的延伸，可充分发挥公司在设计、采购和项目管理方面的能力和优势，是公司电力综合服务能力的体现，包括电力工程专业承包和 EPC 总承包，具体包括输变电、配电网工程、光伏电站、充电桩的专业承包和 EPC 总承包，向客户提供工程设计或图纸深化、设备供应、设备安装调试等一站式全过程服务。

（3）电力运行维护及检测服务

公司电力运行维护及检测服务是向电力企业及工商业企业等电力用户，针对已建成的电力工程设施，如配电设施、光伏电站、储能电站等，提供电力设施运行、电力抢修维护、电力设备故障检测及恢复、储能电站运行安全管控、电力

用备用电源远程运行维护等一整套电力运行维护服务。包括线下定期巡检、应急抢修、预防性检测，以及为用户提供包含 24 小时运行监测、实时工况、态势感知、告警管理、工单处理等功能在内的线上电力运行维护服务。

（4）综合能源服务

在能耗双控、碳排双控的背景下，公司主要围绕工业企业、商业中心、工业园区等高能耗终端用户，提供以“光储充”为核心的新能源建设、节能服务、购售电服务、综合能源管理、碳服务等综合能源服务，为客户节能降碳、降本增效提供增值服务。

2、地理信息技术服务

公司地理信息技术服务包括地理信息数据服务以及基于公司 3D GIS 引擎、云渲染引擎技术的 3D 可视化管理平台、行业应用数字孪生管理平台、综合能源管理平台等数字化平台开发服务。

在数字孪生基底建设中，公司可以为三维场景、数据驾驶舱建设提供特定区域内的空间地理信息基础数据采集、建模，提供专业、合规的测绘级城市数字孪生底座。利用自主研发的 3D GIS 引擎、云渲染引擎技术，驱动海量 2D/3D 地理空间数据、3D MAX 数据、倾斜摄影数据、BIM 数据等多源地理信息数据，将指定区域内的多元信息集中融合，以 3D 可视化、图表化的形式呈现，达到多维度多时态数据可视化、场景化、实时交互关联应用等，为行业数字孪生应用提供基底服务。

公司提供的 3D 可视化管理平台将客户特定管理区域内的实景以 3D 图像的形式呈现，同时平台软件与各类专业设备等硬件设备连接，进而实现实时安全监控、环境监测、能耗监测、消防监测、资产管理、查询管理、空间分析等功能。平台主要应用场景包括智慧城市、智慧园区、智慧社区、综合能源管理、智慧电力等。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和谈判委托等方式承接业务。

（1）招投标方式

公司通过参加客户组织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项目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机会。

（2）谈判委托

对于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且客户不要求以招投标等方式采购的项目，公司在了解项目具体情况、完成项目前期调查研究和内部评估筛选后，与客户谈判，直接接受客户的委托，与客户签署业务合同。

2、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包括服务采购、劳务采购和商品采购。

（1）服务采购

公司的服务采购包括电力咨询设计业务和地理信息技术业务外协采购。根据项目需要，公司将部分基础性、辅助性的工作通过技术服务采购的方式解决。对于少量基础数据和专项评价，公司需向持有特定资质的单位进行采购，主要包括水文和地下管线测量数据等。公司根据《供应商管理办法》，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人员规模、资质水平、技术实力、实践经验和既往合作情况等因素，选择合格供应商进行服务采购。

（2）劳务采购

在电力工程建设业务中，根据项目的需要，公司将部分设备材料搬运、电缆铺设等技术含量较低的劳动密集型工作通过采购劳务的方式解决。公司根据《供应商管理办法》和《劳务管理办法》对劳务单位选择、劳务施工管理、结算与支付等进行规范。

（3）商品采购

公司商品采购主要用于电力工程建设及电力设备销售项目的设备材料采购和用于数字化平台项目的软硬件采购。公司根据《供应商管理办法》和《采购管理制度》，综合考虑供应商的经营规模、品牌知名度、产品质量、产品价格等方面因素，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合作，确保采购的商品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及客户要求。

3、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部门，针对各主营业务，根据市场调研的用户需求、技术发展动向等展开研发，研发按照“项目立项申请→立项审批→研发→测试验收”的程序进行。

公司制定了相关研发管理制度，对研发立项、新产品的研制与开发、科技攻关项目的申报、立项、验收与总结、科技攻关项目责任书的实施程序、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权利、产品和技术评价等一系列研发环节工作流程作出规定和记录，加强对设计与开发的全过程控制。

4、服务模式及服务流程

（1）电力咨询设计业务

公司承接项目后，成立专项项目组，确定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电力咨询业务主要服务流程包括前期数据搜集整理、报告编写、文件校审、交付客户等。电力设计业务主要服务流程一般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阶段，或根据客户需要参与电力设计的不同环节，向客户交付勘察设计成果。

（2）电力工程建设业务

公司承接项目后，成立专项项目组，确定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组织项目启动会，明确工程管理的总体要求。根据项目需求，编制施工组织方案，组织人员进场，安排设备采购，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开展施工安装，同时做好施工过程管控。施工完工后，组织协调参建各方进行工程调试、试验，合格后再报项目竣工验收。

对于 EPC 总承包业务，充分发挥公司在设计方面的能力和优势、设计与施工的协同能力和优势、采购与项目管理的能力和优势，向客户交付一站式、交钥匙工程。

（3）电力设备销售业务

公司电力设备销售业务根据电力设计、工程建设、运维等业务开展。根据客户项目的实际需求，依据施工图要求进行设备选型，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后向客户供应。

（4）运维及检测服务

公司运维及检测服务包括配电线路检测、电站运维管理、设备抢修等。在获取客户需求后，公司项目经理制定运维计划，带领运维班组开展具体作业。公司开发了智慧运维平台，可有效提高服务能力和效率，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

（5）综合能源服务

公司提供以“光储充”为核心的新能源建设、节能服务、购售电服务、综合能源管理、碳服务等综合能源服务，为客户节能降碳、降本增效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服务流程涵盖电力咨询设计、工程建设、设备供应、运行维护、购售电服务、软件管理平台的开发与部署、持续监测与优化等。公司承接项目后，成立专项项目组，确定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根据项目需求编制报告、展开设计、组织施工、安排设备采购、组织综合能源管理平台模块的开发与部署、交付验收。

（6）地理信息技术服务

公司在承接业务后，分析客户需求，确定所需的模块，组织项目组进行项目实施。项目区域的多源地理信息由客户提供或外业人员获取，项目组根据上述地理信息进行项目区域的三维可视化以及功能模块的开发，并由项目负责人统筹系统集成。通过测试后，在项目地进行部署，经用户培训与试运行后，由客户组织项目验收。

（三）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的业绩驱动因素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电力和新能源是我国国民经济中最重要基础产业，“十四五”以来电力和新能源行业继续保持较快增长。电力和新能源行业的稳定增长为公司业绩的稳步发展提供了保障。

2、当前处于落实我国碳达峰目标和新型能源转型的关键期，随着“双碳”战略和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深入实施，绿色低碳能源需求将继续保持刚性增长，为公司以新能源、储能、运维、购售电、节能服务、碳服务等为主的综合能源服务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3、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电力和新能源领域服务经验，拥有二十多年数字化专业能力，紧跟电力、新能源发展趋势，注重技术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与行业合作伙伴开展紧密战略合作，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集电力规划咨询设计、电力工程建设、新能源规划咨询设计、新能源 EPC、综合能源服务、数字化平台开发全栈能力和资质于一体的民营上市企业，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能源服务运营商，拥有 20 多年数字化技术沉淀，打

造了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数字孪生与综合能源管理平台，且已商用化多年，拥有电力和新能源项目的前期规划咨询设计、中期项目建设和后期运营运维的一站式综合能源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

（一）公司具备较为全面、高阶的业务资质

公司目前持有甲级测绘资质以及若干子项的乙级测绘资质、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工程设计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输变电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等业务资质证书。其中甲级测绘资质、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工程设计资质是相关专业的最高等级资质。

（二）技术、能力协同优势

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 3D GIS 引擎、渲染引擎，打造了一站式数字孪生平台与综合能源管理平台的开发能力；形成了电力规划咨询、电力设计、电力工程施工、电力运维的电力一体化服务能力；在双碳目标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建立新型电力系统的大背景下，公司运用一站式数字化平台开发能力和电力一体化服务能力，围绕用户侧打造了一个集电力工程技术服务、新能源服务、购售电、能源能效管理、碳服务等的全站式综合能源服务体系。

（三）品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客户服务至上的原则，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电力工程技术服务及地理信息技术服务，在市场上获得了良好的业内口碑。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浙江省“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杭州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2023 年度杭州市总部企业，通过了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CMMI5 认证。公司为杭州第 19 届亚运会、第 4 届亚残运会多个场馆提供电力工程建设及电力保障工作，为场馆正常运行和赛事顺利举办做出了积极贡献。本年度，公司还获得了“2023 地理信息产业最具成长性企业”“2023 地理信息产业最具活力中型企业”“2023 年度杭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优秀成果认定银奖-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数字建设管控驾驶舱系统开发项目”“2022-2023 年度长三角数字经济创新案例企业”等荣誉。

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经纬股份已经成功打造起一支年轻化、专业化的高素质服务团队，并建立起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市场开拓体系，规范、科学的管理运营机制，逐步获得了电力、新能源、通信等相关领域大客户的认可，主要服务客户区域已从浙江省延伸至省外多个省市自治区，并积累和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企业形象。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综合能源服务业务，与新能源相关的市场拓展取得一定成绩，综合能源服务业务稳步推进。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450.4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7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19.54 万元，较上年减少 24.83%，主要原因为本年度电力咨询设计和地理信息技术服务的收入及毛利减少。2024 年度，公司将继续在新能源领域加大投入，重点发展以“光储充”为核心的新能源服务、购售电服务、运维与检测服务、碳服务等综合能源服务业务。其他参见本节“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14,504,779.63	100%	433,282,136.29	100%	18.75%
分行业					
专业技术服务及	514,504,779.63	100.00%	433,282,136.29	100.00%	18.75%

产品					
分产品					
电力咨询设计	185,534,008.66	36.06%	210,004,360.07	48.47%	-11.65%
电力工程建设	190,316,421.99	36.99%	150,738,958.38	34.79%	26.26%
电力设备销售	92,919,904.21	18.06%	19,873,272.53	4.59%	367.56%
地理信息技术服务	36,836,064.78	7.16%	46,377,115.98	10.70%	-20.57%
其他	8,898,379.99	1.73%	6,288,429.33	1.45%	41.50%
分地区					
浙江省内	371,332,400.45	72.17%	300,655,854.89	69.39%	23.51%
浙江省外	143,172,379.18	27.83%	132,626,281.40	30.61%	7.95%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514,504,779.63	100.00%	433,282,136.29	100.00%	18.75%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专业技术服务及产品	514,504,779.63	351,947,246.80	31.59%	18.75%	38.27%	-9.66%
分产品						
电力咨询设计	185,534,008.66	111,470,916.99	39.92%	-11.65%	9.80%	-11.74%
电力工程建设	190,316,421.99	150,295,444.67	21.03%	26.26%	25.27%	0.63%
电力设备销售	92,919,904.21	69,085,652.76	25.65%	367.56%	334.30%	5.69%
分地区						
浙江省内	371,332,400.45	263,667,640.47	28.99%	23.51%	38.57%	-7.72%
浙江省外	143,172,379.18	88,279,606.33	38.34%	7.95%	37.38%	-13.21%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514,504,779.63	351,947,246.80	31.59%	18.75%	38.27%	-9.6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是否正常履行	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奉化区裘村镇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项目 ^①	宁波碳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7,928			67,928				是	否	否	

注：① 鉴于本项目部分土建和政策补偿费移出总承包范围，以及市场行业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工程内容及规模、合同金额等原合同主要内容进行了变更和补充约定，签约合同价（含税）由人民币（大写）柒亿柒仟壹佰叁拾柒万元整（¥771,37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大写）陆亿柒仟玖佰贰拾捌万元整（¥679,280,000.00 元）。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专业技术服务及产品	材料及设备成本	150,061,894.61	42.64%	93,463,366.79	36.72%	60.56%
专业技术服务及产品	劳务成本	41,987,932.15	11.93%	23,700,474.65	9.31%	77.16%
专业技术服务及产品	服务采购	64,646,202.54	18.37%	47,299,410.64	18.58%	36.67%
专业技术服务及产品	人工成本	70,011,261.82	19.89%	69,293,195.49	27.22%	1.04%
专业技术服务及产品	其他成本	25,239,955.68	7.17%	20,782,670.95	8.16%	21.45%
专业技术服务及产品	合计	351,947,246.80	100.00%	254,539,118.52	100.00%	38.27%

说明

无

（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33,854,777.1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4.8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18,632,530.40	42.49%
2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076,947.20	7.60%
3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30,876,323.23	6.00%
4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689,762.26	4.41%
5	杭州之江银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2,579,214.01	4.39%
合计	--	333,854,777.10	64.8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6,561,581.7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3.6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杭州雅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3,467,138.05	8.33%
2	杭州天霖科技有限公司	15,036,112.32	5.34%
3	浙江万马电缆有限公司	13,442,410.26	4.77%
4	武汉瑞佑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7,509,292.31	2.66%
5	宜昌智信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7,106,628.83	2.52%
合计	--	66,561,581.77	23.62%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4,805,904.19	35,004,348.15	28.00%	主要为人员薪酬的增加
管理费用	27,323,020.25	23,981,078.65	13.94%	

财务费用	-6,869,124.26	-80,603.39	-8,422.13%	主要为本期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取得的利息收入
研发费用	27,564,692.64	25,699,373.10	7.26%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双碳节能减排规划与实施办法研究	在我国面对气候变化问题要实现“双碳”目标的大背景下，拟通过本项目对双碳领域和节能减排相关方法进行研究。首先根据市场和企业调研形成较为完整的双碳治理方法论与落地的碳排查、核验、优化策略解决方案，然后根据方案搭建基于物联网底层设施的人工智能碳能源平台。	已完成	实现对 IoT 物理设备时序数据低时延精准核查接入，支持多种数据格式兼容（包括但不限于双碳工业时序数据、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据、历史数据），实现碳排历史数据交互展示，实现项目场景的搭建、编辑、操作及预览功能，以及对时间线地理图仿真，实现分级部署和云边协同功能。	碳服务是公司综合能源服务的主要内容之一。通过双碳节能减排规划与实施方法研究，能够以数据可视交互的方式呈现区域、行业、企业三个维度的碳排放量，并预测最优碳排放路径，提供碳达峰方案，发挥数据驱动优势，构建“碳中和”远景规划分析模型，从能源侧、企业侧、用户侧、管理侧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和实现途径，促进能源结构转型，优化重点行业生产用能结构，加快去碳化进度，促进碳中和的落地实施。
Gisway 数字孪生 PaaS 软件	随着智慧园区、未来社区、智慧水利、智慧水务等业务应用场景的不断更新换代，建筑、设备等各类三维模型的更新与发布给数字孪生平台带来了巨大的工作量。任何简单的三维场景的修改都需要进行复杂的打包、编译、发布等一系列操作。针对上述问题，通过本项目研发，以自研的数据报表工具搭建数字驾驶舱，使普通工作人员也能进行简单的场景搭建、简单的场景修改与发布，并在三维场景的基础上搭建精美的可视化数字孪生驾驶舱。	已完成	旨在为实景三维数字孪生项目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模型资源处理转化，模型、场景资产可视化管理，在线场景搭建工具，全流程项目管理，模型对象配置，项目预热指令下发以及 BI 面板搭建工具，实现数字孪生业务应用的高效开发、集成、部署与管理。	公司深耕数字孪生领域，通过 Gisway 数字孪生 PaaS 平台研发，能面向具有二次开发能力的客户，提供简单易用的工具链，低代码的集成开发环境，赋能行业客户高效、低成本地开发出具有实景孪生能力的行业解决方案，提升产品竞争力，践行数字中国使命，分享产业高速发展带来的巨大市场机遇。
智慧能源管理平台	拟通过本项目研发满足用户对于合理供能、节约用能、低碳运营的需求，帮助用户和区域管理团队实现节能、节碳、节费的目标，优化能源供应链管理，推动能源产业升级，加强能源安全保障。	已完成	基于智慧光伏、储能、冷热源系统、配电及能效管理系统等数据，实现配电无忧管理、定制化能源模型、重要负荷进行全数据采集与实时监测、数字化运维、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全方位支撑用户智慧能源管理工作。帮助用户加强园区整体能源系统的数字化管理，节约人力资源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并通过专家知识库推送个性化总结报告，赋能数据价值。	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能源服务运营商。“十四五”期间，国家出台的针对综合能源服务的政策已经由宏观层面逐步过渡到更加细化的实施层面，业务开拓重点也更加明确，为综合能源服务市场发展提供了更加完善的政策机制和市场环境，对综合能源服务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助推作用。智慧能源管理平台将能源信息综合集成后进行可视化展示，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的实时监控、故障报警、报修调度、设备巡检、视频监控、统计分析等深化业务，使得用户更安全、更可靠、更经济地用能。

基于环保材料和可持续性设计的低碳开关柜的研究与开发	拟通过本项目研发，以优化生产过程和减少能源消耗方式有效减少开关柜制造和运行过程中的碳排放，以符合配电网自动化和智能电网的发展要求。	已完成	①绝缘介质：空气绝缘；②压力类型：常压密封；③额定电压：Ur 12KV；④频率：fr 50HZ；⑤额定电流：Ir 630A；⑥短时耐受电流：Ik 25KV。	本项目研发旨在引入低碳环保概念，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可以推动开关柜行业向更环保、可持续发展的方向发展。
电力负荷数据挖掘与应用研究	在数据采集和传输过程中，由于设备故障、通信不稳定、计划停运的影响，智能电表采集数据的缺失是一个常见的问题。现阶段常见的缺失数据处理方法有删除法、均值填补法、矩阵分解法等，但这些方法通常忽略了天气、人类日常活动、节假日等因素对负荷的影响，因此数据修复准确度较低。拟通过本项目研究，寻求补充缺失电力负荷数据的方法，优化基于预测负荷的需求响应方案。	已完成	①提出一种基于特征匹配的电力负荷数据缺失值补全方法；②在数据质量提升的基础上实现负荷预测、用户聚类、需求响应等研究。	负荷预测技术是虚拟电厂的重要技术之一。通过研究电力负荷数据挖掘与应用，提出一种基于特征匹配的电力负荷数据缺失值补全方法，能够补全智能电表采集数据，提高负荷数据质量，并开展数据质量提升与负荷预测、用户聚类、需求响应等应用。
电力系统实时交流最优潮流研究	在解决新型电力系统的最优潮流问题时，随机优化、鲁棒优化、启发式优化等现有的传统优化算法往往需要对电力系统的不确定性进行精确的预测，难以实时应对新能源出力与负荷需求复杂多变的场景。为此，拟通过本项目建立电力系统交流最优潮流的模型，准确地掌握电力系统潮流与发电机设置的相关性信息，使最终的决策结果更加符合实际。	已完成	实现电力系统最优潮流的实时求解，提出了一种基于深度强化学习的电力系统实时交流最优潮流方法，加快电网调度人员处理线路潮流的速度，以快速准确的实时调整控制措施来保证电力系统的安全性和经济性，进一步提高电力系统调度的智能化水平。	通过研究电力系统实时交流最优潮流，提出了一种基于深度强化学习的电力系统实时交流最优潮流方法，在适应复杂环境状态的同时，能够无需依赖于预测数据即可实现在线实时的调度控制，并且能够从历史经验中学习决策调度方法，无需对不确定实时变化的物理模型进行建模，适用于复杂多变的新型电力系统场景。
新型电力系统优化规划技术研究	本项目通过建立一种数据驱动下考虑源荷不确定性与多类型设备利用率的规划方法，用以改进传统的规划方法。	已完成	基于数据驱动方法迁移新能源发电场景数据并预测多能源负荷，得到源荷概率分布模型，构建包含新能源发电设备、储能设备、多能负荷等的配电网规划模型；采用数据驱动的两阶段鲁棒优化方法，以场景概率作为不确定性变量，利用改进的并行列与约束生成算法求解配电网规划问题；建立配电网设备利用率的组合智能评价方法。	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是我国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的重要内容。在新型电力系统中，源荷双侧高度互动，供需平衡基础理论面临挑战，电源侧由于大量分布式新能源的接入，会导致波动性增加，负荷侧的用电行为将受到碳交易市场的影响，这些因素将导致源-荷不确定性加剧。本研究在规划中就考虑设备利用率，对设备利用率的评价体系进行分析和总结，按照不同设备类型及其功能和利用方式，选取不同的设备利用率评价指标，形成评价体系，改进传统规划方法。
主动配电网电压控制策略研究	拟通过本项目建立一种基于多智能体深度强化学习的配电网电压控制方法，实现主动配电网快速电压控制。	已完成	①采用聚类算法对配电网进行分区，实现分布式优化；②建立马尔可夫多智能体，采用深度强化学习进行训练，实现主动配电网快速电压控制。	通过研究主动配电网电压控制策略，实现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接入下配电网电压的实时优化，提供了一种基于多智能体深度强化学习的配电网分区协同控制策略，可以在不依赖于区域间通信的情况下实现配电网多区协同控制。
储能电站技术的研究及其智	随着可再生能源的大规模接入与能源转型的推进，储能技术以其削峰填谷、调频调压、提高供电可靠性	已完成	①集中控制性：全系统集控中心，减少人员投入、提高设备可利用	通过研究储能电站技术及其智能化应用，集合数据采集、实时监测、运行管理、运营管

能化应用	等功能逐渐成为现代电力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智能化技术在这一领域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能够提高储能电站的效率、安全性和稳定性。为此，拟通过本项目研发综合能源平台、新型物联技术、新型故障警示器、储能电站运维机器人、远程电池核容技术，构建全系统集成中心，提高储能电站全过程管理效率。		率，实现对设备实时监控；②智能性：全方位的功能，同时系统引入移动管理的理念，通过智能化设备，实现真正的随时随地、全天候移动管理；③经济性：提高全过程管理效率，为企业节约成本，实用方便。	理、区域运维、故障诊断、预警告警、数据分析、对标分析、量化考核、设备管理、物资管理、运行评价等全方位的功能，实现储能电站的自动化、远程实时互动、高度集成的一体化全过程管理，提高储能电站运行管理水平。
居民区能源集中管理调度研究	随着智能化家居的发展，我国未来住宅建筑将会连接多种分布式能源，如屋顶太阳能光伏系统、电池储能系统、电动汽车等，更多即插即用式电器的引入会加剧居民区负荷的随机波动，进而影响城市配电网运行的平稳性和可靠性。基于此，拟通过研究居民区能源集中管理调度策略，建立一套适用于智能小区用电的需求响应及调度技术方案，用于平抑电网波动，改善配网末端供电质量。	已完成	①能够归纳分析智能住宅区负荷变化规律；②能够以住宅区能耗最小为目标函数，构建楼宇用电负荷的数学模型；③能够得到一种用于智能住宅区日前调度策略和优化方案。	通过智能楼宇负荷系统建模技术和住宅区能耗最低目标下的求解方法，提出一种基于能量分段管理的住宅区能源日前调度策略，使楼宇的能耗成本和电压波动最小。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95	103	-7.7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4.50%	15.19%	-0.69%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72	78	-7.69%
硕士	8	9	-11.11%
博士	2	2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41	40	2.50%
30~40 岁	36	45	-20.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27,564,692.64	25,699,373.10	21,251,500.3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36%	5.93%	6.0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9,836,678.31	395,804,699.01	3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918,122.02	369,866,916.11	3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18,556.29	25,937,782.90	77.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73,000.00	30,340,410.97	-29.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856,773.98	86,067,393.11	128.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583,773.98	-55,726,982.14	-215.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269,270.66	15,569,242.77	3,203.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87,100.24	10,687,925.88	258.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982,170.42	4,881,316.89	9,651.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6,316,952.73	-24,907,882.35	1,490.3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9,836,678.31	395,804,699.01	38.92%	主要为本期销售收款增加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918,122.02	369,866,916.11	36.24%	主要为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18,556.29	25,937,782.90	77.03%	主要为本期销售收款增加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73,000.00	30,340,410.97	-29.89%	主要为大额存单赎回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856,773.98	86,067,393.11	128.72%	主要为本期募投项目建设支出及流动资金转存定期存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583,773.98	-55,726,982.14	-215.08%	主要为本期募投项目建设支出及流动资金转存定期存款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269,270.66	15,569,242.77	3,203.11%	主要为本期发行新股收到的募集资金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87,100.24	10,687,925.88	258.23%	主要为偿还短期借款支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982,170.42	4,881,316.89	9,651.10%	主要为本期发行新股收到的募集资金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6,316,952.73	-24,907,882.35	1,490.39%	主要为本期发行新股收到的募集资金增加及本期销售收款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78,440.66	0.28%	主要系收到大额定期存单利息收益及确认联营企业投资收益所致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3,068.49	0.44%	主要系计提的存单利息收益所致	否
资产减值	-105,116.65	-0.16%	主要系计提的合同质保金减值所致	是
营业外支出	393,439.22	0.61%	主要系慈善捐款所致	否
信用减值损失	-9,507,178.75	-14.69%	主要系计提的应收款项减值所致	是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87,494,343.79	48.98%	117,717,968.99	18.87%	30.11%	主要为本期发行新股收到的募集资金
应收账款	352,981,610.21	29.43%	327,662,476.42	52.53%	-23.10%	
合同资产	9,359,095.65	0.78%	8,205,108.49	1.32%	-0.54%	
存货	60,557,517.31	5.05%	31,047,121.61	4.98%	0.07%	
长期股权投资	5,944,728.33	0.50%	0.00	0.00%	0.50%	
固定资产	9,604,102.65	0.80%	5,824,052.31	0.93%	-0.13%	
在建工程	94,370,731.14	7.87%	58,553,071.83	9.39%	-1.52%	
使用权资产	6,033,978.10	0.50%	6,108,117.07	0.98%	-0.48%	
合同负债	31,929,295.97	2.66%	27,937,890.90	4.48%	-1.82%	
长期借款			10,200,000.00	1.64%	-1.64%	
租赁负债	385,665.74	0.03%	2,401,087.75	0.38%	-0.35%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0,184,287.67	283,068.49			20,313,500.00	20,184,287.67		20,596,568.49
上述合计	20,184,287.67	283,068.49			20,313,500.00	20,184,287.67		20,596,568.49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 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0,216,257.97	10,216,257.97	支付受限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120,726,811.65	120,726,811.65	支付受限	定期存款及其应计利息
合 计	130,943,069.62	130,943,069.62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68,458,711.44	138,651,918.85	93.62%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3 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56,550.00	48,936.42	21,148.62	21,148.62	0	0	0.00%	27,787.8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 19,000.00 万元购买保本收益型单位定期存款。	0
合计	--	56,550.00	48,936.42	21,148.62	21,148.62	0	0	0.00%	27,787.8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9号）同意注册，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37.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550.00万元，扣除不含税承销费用人民币5,000.00万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51,550.00万元，扣除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2,613.5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936.42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2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3）第332C00019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1,148.62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27,787.8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专项使用。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综合能源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否	27,613.06	27,613.06	7,548.24	7,548.24	27.34%	2025年02月07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3,606.11	13,606.11	8,500.38	8,500.38	62.47%	2025年02月07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5,219.17	45,219.17	20,048.62	20,048.6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尚未决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否	2,617.25	2,617.25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717.25	3,717.25	1,100.00	1,100.00	--	--			--	--
合计	--	48,936.42	48,936.42	21,148.62	21,148.62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3,717.25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1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5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1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金额尚未决定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21,057,717.13 元、置换预先投入已支付发行费用 3,588,933.93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 19,000.00 万元购买保本收益型单位定期存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杭州鸿晟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咨询设计	10,010,000.00	324,733,192.52	211,832,359.79	248,414,692.00	32,635,865.54	28,773,503.38
浙江鸿能电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工程建设	50,000,000.00	191,431,070.07	80,962,836.02	171,385,698.16	11,296,119.22	7,972,052.2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参见本节“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相关内容。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责任、诚信、创新、高效、协作、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努力实现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能源服务运营商的企业愿景。

现阶段的总体战略目标是：不断夯实电力一体化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一站式数字化平台的开发能力，打造一个助力客户实现能源资产价值最大化的全站式综合能源服务体系。

现阶段的具体战略规划是：深耕电力咨询设计服务，打造主网设计品牌，在巩固已有浙江、内蒙、上海等主要区域市场的基础上，向全国其他优质区域市场延伸，努力成为国内综合实力较强的民营电力设计院之一；重点发展以“光储充”为核心的新能源服务、购售电服务、运维与检测服务、碳服务等综合能源服务业务，发挥公司综合能源管控平台上的技术优势，与用户共同成长；紧跟行业前沿，继续在电网相关技术、新能源相关技术、数字孪生相关技术、综合能源管控相关技术等方面增加研发投入，吸引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和服务能力；与产业链上下游战略合作伙伴加强合作，聚合优质资源，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公司各项管理制度，达到规范治理、高效管理的目的。

（三）2024 年度经营计划

1、积极延伸业务链条，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公司未来重点发展方向是为电力、工商业企业、工业园区、社区等各类用户提供综合能源服务。2024 年度，在巩固原有业务基础上继续拓展综合能源服务，重点发展以光储充为核心的新能源建设、购售电服务、运维与检测服务、碳资产管理等服务，帮助客户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达到节能降碳、提升资产收益的目的。同时，结合公司的 3D GIS 引擎技术、渲染技术和数字孪生平台开发能力，向用户提供包括光伏运维平台、充电桩运维平台、配电运维平台、碳资产管理平台等在内的综合能源管理平台解决方案，实现公司新的业务增长。

2、不断提高自主研发创新能力，保持公司技术领先水平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理念，关注电力、新能源、信息技术的发展动向，准确把握技术创新方向，在新能源相关技术、数字孪生相关技术、能源端业务和服务模式创新等方面加大投入，不断夯实相关技术和服务能力。

3、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为公司全方位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进一步做好人力资源管理，提高全员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强人才引进、员工培训，拓宽人才招聘渠道，做好人才队伍建设，为企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4、加强内控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加强公司内控管理，积极推动重点内控制度的建立和完善，通过持续优化内控环境的管理，提高公司全员的内控意识；通过公司内外部的内控审计，多层次、多角度深挖内控缺陷，抓住重点环节，以达到规范管理、高效管理的目的。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工程技术服务及地理信息技术服务。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相关产业政策及行业投资规模密切相关。如果未来产业政策及行业投资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行业监管政策出现调整，则公司的业务发展将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面临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并不断优化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控制风险，稳健经营。公司将持续深化业务布局，持续投入研发技术创新，以支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对电网公司依赖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系国内各级电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若未来国家电网等电网类客户的采购偏好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技术服务等不能满足电网公司客户需求而导致业务量下降，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在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国家电网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大背景下，公司已在巩固现有电力咨询设计、工程建设业务的基础上加快向用户侧提供“光储充”为核心的新能源建设、节能服务、购售电服务、综合能源管理、碳服务等综合能源服务，为客户节能降碳、降本增效提供增值服务。

3、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浙江省。若未来浙江省电力行业采购政策和采购偏好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深耕浙江本地市场的同时，不断拓展省外其他市场，降低公司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4、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对技术、研发人员专业知识及能力要求较高，技术升级迭代较快。随着技术不断更新和市场竞争不断加剧，行业内企业对优秀的技术及研发人才需求日趋加大，公司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工作，将围绕公司战略需求，明确公司人才队伍建设目标任务，继续完善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机制，不断优化人才引进渠道和流程，强化培养跟踪管理，组建优秀的技术与研发团队。同时持续改进和提高员工薪酬、福利等待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推进员工关爱行动，保障人才队伍的稳定，实现对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支撑。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年06月0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柏瑞；华泰证券；天风证券；广发证券；锐稳投资；东方财富；朔盈资产等	介绍公司发展的主要历程和业务情况等	详见巨潮资讯网2023年6月8日披露的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3-001）
2023年12月0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长江证券	介绍公司发展的主要历程和业务情况等	详见巨潮资讯网2023年12月8日披露的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3-002）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分层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二）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能够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能够依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公司监事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四）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为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董事会的授权，依法合规经营，努力实现股东利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五）关于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亦无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重视和加强与各方的沟通与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公司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充分利用投资者专线、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实地调研等渠道和方式，与投资者积极互动，听取投资者的声音，耐心解答投资者的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并将投资者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及时传递给公司管理层。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叶肖华先生。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23 年 04 月 10 日	上市前召开，未披露	上市前召开，未披露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6.63%	2023 年 05 月 31 日	2023 年 05 月 31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	----	----	----	------	--------	--------	----------	-------------	-------------	-----------	----------	-----------

叶肖华	男	47	董事长	现任	2016年 02月18 日	2025年 02月17 日	5,402, 800	0	0	0	5,402, 800	
张伟	男	49	董事、总 经理	现任	2016年 02月18 日	2025年 02月17 日	0	0	0	0	0	
钟宜国	男	42	董事、副 总经理	现任	2016年 02月18 日	2025年 02月17 日	1,808, 920	0	0	0	1,808, 920	
王凤祥	男	41	独立董事	现任	2019年 11月25 日	2025年 02月17 日	0	0	0	0	0	
杨隽萍	女	53	独立董事	现任	2019年 11月25 日	2025年 02月17 日	0	0	0	0	0	
陈青海	男	44	监事会主 席	现任	2016年 02月18 日	2025年 02月17 日	0	0	0	0	0	
汪用平	男	43	监事	现任	2016年 02月18 日	2025年 02月17 日	0	0	0	0	0	
余辉君	男	42	监事	现任	2016年 02月18 日	2025年 02月17 日	0	0	0	0	0	
徐世峰	男	45	副总经理	现任	2016年 02月18 日	2025年 02月17 日	2,547, 080	0	0	0	2,547, 080	
周小平	女	44	副总经理	现任	2020年 11月16 日	2025年 02月17 日	0	0	0	0	0	
徐建珍	女	48	副总经理	现任	2021年 03月20 日	2025年 02月17 日	0	0	0	0	0	
			董事会秘 书	现任	2016年 02月18 日	2025年 02月17 日						
黄丹宇	女	44	财务负责 人	现任	2020年 11月16 日	2025年 02月17 日	0	0	0	0	0	
林建林	男	42	副总经理	离任	2016年 02月18 日	2023年 11月30 日	2,166, 920	0	0	0	2,166, 920	
合计	--	--	--	--	--	--	11,925, 720	0	0	0	11,925, 72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副总经理林建林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林建林	副总经理	解聘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叶肖华，公司董事长

叶肖华先生，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2005年1月至2016年1月，历任杭州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月至2016年9月，2017年6月至2019年12月，2023年7月至今，任杭州鸿晟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浙江鸿能电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张伟，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伟先生，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3年4月至2016年1月，历任杭州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监事、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广东省经纬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钟宜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钟宜国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8月至2016年1月，任杭州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杭州中碳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4) 王凤祥，公司独立董事

王凤祥先生，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1月至2013年4月，任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法律合规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7月，任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产品投资部、股权投资部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3月，任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12月至今，任南京行者无疆虚拟现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宁波拓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北京明见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上海钰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负责人；2019年4月至今，任上海赋铄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开元酒业（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贵州省仁怀市开元酒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武夷山诗谦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 杨隽萍，公司独立董事

杨隽萍女士，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4月至今，任浙江理工大学会计系教授；2018年6月至今，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任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 陈青海，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青海先生，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年8月至2016年1月，历任杭州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部门经理、技术总监、德清分公司总经理、监事；2016年2月至今，任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技术总监。

(7) 汪用平，公司监事

汪用平先生，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3月至2011年5月，2012年12月至2016年1月，历任杭州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技术总监；2016年2月至今，任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技术总监。

(8) 余辉君，公司监事

余辉君先生，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杭州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16年2月至今，任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2月至今，任浙江鸿能电务有限公司监事。

(9) 徐世峰，公司副总经理

徐世峰先生，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4年7月至2016年1月，任杭州鸿晟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9年11月，任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0) 周小平，公司副总经理

周小平女士，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2016年1月至2020年11月，任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1月至今，任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1) 黄丹宇，公司财务总监

黄丹宇女士，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20年11月至今，任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12) 徐建珍，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徐建珍女士，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杭州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16年2月至2021年3月，任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2021年3月至今，任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叶肖华	点力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11月17日		否
叶肖华	一晟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11月17日		否
叶肖华	定晟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01月22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点力投资、一晟投资、定晟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叶肖华	汇晟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02月01日		否
叶肖华	战晟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02月01日		否
钟宜国	杭州中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23年11月18日		否
张伟	广东省经纬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2月20日		否
杨隽萍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6月24日	2023年06月23日	是

杨隽萍	浙江理工大学会计系	教授	2008年04月30日		是
杨隽萍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6月28日		是
杨隽萍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1日	是
杨隽萍	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5月29日		是
王凤祥	宁波八极险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02月07日	2023年10月25日	否
王凤祥	宁波未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02月07日	2023年10月25日	否
王凤祥	宁波拓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年01月10日		否
王凤祥	上海钰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负责人	2018年11月03日		否
王凤祥	深圳市易车汇供应链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2月28日	2023年10月16日	否
王凤祥	北京明见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	2018年03月14日		否
王凤祥	南京行者无疆虚拟现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05日		否
王凤祥	上海赋隼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4月28日		否
王凤祥	未名(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8月15日	2023年06月29日	否
王凤祥	博雅(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8月15日	2023年06月29日	否
王凤祥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开元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4月14日		否
王凤祥	开元酒业(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1年10月27日		是
王凤祥	贵州省仁怀市开元酒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2022年06月30日		否
王凤祥	武夷山诗谦文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2年08月04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董事、监事薪酬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公司薪酬体系确定支付标准。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已按时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叶肖华	男	47	董事长	现任	53.63	否
张伟	男	49	董事、总经理	现任	50.63	否
钟宜国	男	42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53.71	否
王凤祥	男	41	独立董事	现任	8	是
杨隽萍	女	53	独立董事	现任	8	是
陈青海	男	44	监事会主席	现任	31.13	否
汪用平	男	43	监事	现任	36.4	否
余辉君	男	42	监事	现任	31.93	否
徐世峰	男	45	副总经理	现任	62.21	否
周小平	女	44	副总经理	现任	41.43	否
徐建珍	女	48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39.94	否
黄丹宇	女	44	财务负责人	现任	27.26	否
林建林	男	42	副总经理	离任	49.25	否
合计	--	--	--	--	493.52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03月20日	上市前召开，未披露	上市前召开，未披露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04月19日	上市前召开，未披露	上市前召开，未披露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年05月12日	2023年05月16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年08月29日	2023年08月30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年10月25日	仅审议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一项议案，未披露	仅审议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一项议案，未披露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叶肖华	5	5	0	0	0	否	2
张伟	5	5	0	0	0	否	2
钟宜国	5	5	0	0	0	否	2
王凤祥	5	5	0	0	0	否	2
杨隽萍	5	5	0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按时出席相关会议，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杨隽萍（主任委员）、王凤祥、叶肖华	4	2023年03月20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与部分供应商交易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8、《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及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与审计机构充分沟通。	
审计委员会	杨隽萍（主任委员）、王凤祥、叶肖华	4	2023年04月19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		

				2、《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及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计委员会	杨隽萍（主任委员）、 王凤祥、叶肖华	4	2023 年 08 月 04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及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计委员会	杨隽萍（主任委员）、 王凤祥、叶肖华	4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及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凤祥（主任委员）、 杨隽萍、张伟	1	2023 年 03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及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10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45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65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67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89
技术人员	405
财务人员	15
行政人员	51
研发人员	95
合计	65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生及以上人员	16
本科	358
大专	211
其他	70
合计	655

2、薪酬政策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管理体系及激励机制。薪酬与岗位价值、员工业绩和企业发展的短期收益、中期收益与长期收益有效结合，体现激励性、竞争性的原则，同时参考行业水平。公司建立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考核标准并组织进行考核。公司将薪酬、绩效考评体系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的提升了员工的执行力和责任意识，从而更好地吸引人才、留住人才，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3、培训计划

公司一直注重员工教育培训体系建设，根据业务需求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专业技能培训，全方面对研发、技术人员进行针对性、阶段性的培养，同时注重对员工综合素质的培训，全面提高人员的综合能力，激发员工的潜能。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师徒帮带制度、内部讲师管理办法，实行培训积分管理制度，通过项目传帮带、线下和线上培训相结合、内训为主外训为辅、积极参与行业交流等方式加强对公司员工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的培训，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建立学习型组织。通过不断提高各类员工的专业水平和业务技能，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支持，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发展。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明确详细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进行了详细、明确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4.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60,00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24,000,0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24,000,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95,730,148.11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盈利情况、股本规模，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现有公司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24,000,0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方式实施。</p> <p>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p>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经营、优化治理、管控风险，强调内部控制的力度与效率，重视相关责任的权责及落实，保证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完整合规、有效可行，实现了公司健康科学的运营目标，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完善内控制度体系

公司不断加强自身的制度建设，已编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文件，范围涵盖采购、销售、质量控制、人事、财务等方面。公司不断进行制度的梳理和完善，对内控管理的各个环节加强制约，不断完善各业务的规范和流程，强调内部控制的力度与效率，重视相关责任的权责及落实，保证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完整合规、有效可行，实现了公司持续发展的运营目标，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持续开展内控评价与监督，促进内控体系优化

要求所有子分公司紧密结合业务特点和实际情况，围绕内控工作梳理业务流程，查找风险点和薄弱环节，积极稳妥地推进内控建设工作，确保内控建设工作取得实效。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相关制度，开展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工作，持续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	100.00%

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p> <p>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p> <p>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p> <p>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p> <p>④审计委员会以及审计监察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p> <p>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p> <p>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p> <p>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p> <p>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p> <p>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p>
定量标准	<p>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收入总额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收入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收入总额的 0.5%但小于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收入总额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经纬股份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秉承“责任、诚信、创新、高效、协作、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努力实现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能源服务运营商的企业愿景。公司始终坚持发展经济和履行社会责任有机统一，合法经营、依法纳税，同时将社会责任工作融入股东权益保护、客户供应商权益保护、职工权益保护、环境保护与社会公益等方面。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主要业务流程，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地发展。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本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为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提供参考。公司依法召开股东大会，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服务热线、接待投资者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公司建立、实施并持续完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诚信等管理体系，诚信对待客户和供应商，坚持与利益相关方互利共赢，共同推动社会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是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浙江省 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子公司鸿晟电力、鸿能电务均是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浙江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同时，公司及子公司鸿晟电力均是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公示的“杭州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劳动用工，保障职工权益。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管理体系及激励机制，薪酬与岗位价值、员工业绩和企业发展的短期收益、中期收益与长期收益有效结合。公司将薪酬、绩效考评体系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公司一直注重员工教育培训体系建设，根据业务需求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专业技能培训，全方面对研发、技术人员进行针对性、阶段性的培养，同时注重对员工综合素质的培训，全面提高人员的综合能力，激发员工的潜能。公司通过工会组织“书法俱乐部”“篮球俱

乐部”“台球俱乐部”“羽毛球俱乐部”等形式为员工创造和谐、健康的企业文化氛围，并通过“家基金”的形式帮助困难员工。

公司电力和新能源业务围绕国家“双碳”战略目标，积极响应国家能源战略转型，推动绿色、低碳、智慧的能源开发与服务，为保护环境，构建清洁、高效、可持续的能源体系贡献力量。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公司向杭州市余杭区红十字会捐款，用于红十字会“58 公益日”——“博爱余你同行”项目；子公司鸿能电务向浙江绿色共享教育基金会捐款，用于“匠心专项基金”项目，开展社会公益事业。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无。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炬华联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世峰;钟宜国;林建林;吴仁德;王川德 ^① ;管军;武永生;杭州城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汇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许伟强	股份限售承诺	<p>1、持有公司发行前 5%以上股份的股东炬华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炬华联昕承诺 经纬股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份,也不由经纬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经纬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经纬股份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经纬股份、经纬股份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经纬股份股票的收益将归经纬股份所有。</p> <p>2、持有公司发行前 5%以上股份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徐世峰(公司副总经理)、钟宜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林建林(公司副总经理)承诺 经纬股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份,也不由经纬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经纬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经纬股份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本人或本人配偶担任经纬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或本人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经纬股份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或本人配偶仍担任经纬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或本人配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或本人配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经纬股份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或本人配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或本人配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份。此外,在购买经纬股份股份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经纬股份所有。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经纬股份、经纬股份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经纬股份股票的收益将归经纬股份所有。</p> <p>3、吴仁德、王川德、管军、武永生、城卓投资、浙科投资、汇牛投资、许伟强承诺 (1)经纬股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份,也不由经纬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经纬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经纬股份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2)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经纬股份、经纬股份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p>	2023年05月08日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p>叶肖华;谢晴;杭州一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定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股份限售承诺</p>	<p>何损失, 违规减持经纬股份股票的收益将归经纬股份所有。</p> <p>1、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肖华承诺</p> <p>①经纬股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份, 也不由经纬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经纬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经纬股份的股份发生变化的, 本人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p>②本人在担任经纬股份董事期间, 将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经纬股份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 若本人仍然担任经纬股份的董事,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经纬股份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份。此外, 在买入经纬股份股份后六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经纬股份所有。</p> <p>③本人在经纬股份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经纬股份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经纬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 如经纬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2023 年 11 月 8 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在经纬股份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经纬股份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 若上述期间经纬股份因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 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p>④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经纬股份实际控制人而终止, 亦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p> <p>⑤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本人将承担经纬股份、经纬股份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违规减持经纬股份股票的收益将归经纬股份所有。</p> <p>2、持有公司发行前 5%以上股份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谢晴 (5%以上股东, 公司董事、总经理张伟之配偶) 承诺</p> <p>经纬股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份, 也不由经纬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经纬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经纬股份的股份发生变化的, 本人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p>本人或本人配偶担任经纬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将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或本人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经纬股份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 若本人或本人配偶仍担任经纬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本人或本人配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或本人配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经纬股份股份总数的 25%, 在本人或本人配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或本人配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份。此外, 在买入经纬股份股份后六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经纬股份所有。</p> <p>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本人将承担经纬股份、经纬股份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违规减持经纬股份股票的收益将归经纬股份所有。</p> <p>3、员工持股平台一晟投资、点力投资、定晟投资承诺</p> <p>经纬股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份, 也不由经纬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经纬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经纬股份的股份发生变化的, 本企业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p>本企业在经纬股份股票上市前取得的经纬股份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经纬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 如经纬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2023 年 11 月 8 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企业在经纬股份股票上市前取得的经纬股份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 若上述期间经纬股份因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 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p>2023年05月08日</p>	<p>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月</p>	<p>正常履行中</p>
--	--	---------------	--	--------------------	---------------------	--------------

		<p>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企业不再受经纬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而终止。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经纬股份、经纬股份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经纬股份股票的收益将归经纬股份所有。</p>			
	<p>叶肖华;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炬华联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晴;徐世峰;钟宜国;林建林;杭州一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定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股份 减持 承诺</p> <p>1、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肖华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将较稳定且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如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在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11 月 8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减持前本人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时，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p> <p>2、持有公司发行前 5%以上股份的股东炬华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炬华联昕承诺 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企业将较稳定且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企业在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减持前本企业仍为持有经纬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p> <p>3、持有公司发行前 5%以上股份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谢晴（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总经理张伟之配偶）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将较稳定且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如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p>	<p>20 23 年 05 月 08 日</p>	<p>长 期</p>	<p>正 常 履 行 中</p>

		<p>件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p> <p>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在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11 月 8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减持前本人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时，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p> <p>4、持有公司发行前 5%以上股份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徐世峰（公司副总经理）、钟宜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林建林（公司副总经理）承诺</p> <p>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将较稳定且长期持有公司股份。</p> <p>如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p> <p>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在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11 月 8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减持前本人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时，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p> <p>5、员工持股平台一晟投资、点力投资、定晟投资承诺</p> <p>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企业将较稳定且长期持有公司股份。</p> <p>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企业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p> <p>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在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11 月 8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	--	--	--

			<p>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减持前本企业仍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时，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p>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叶肖华；杭州一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定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分红承诺	<p>1、公司承诺</p> <p>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执行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而制作的《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股东利益。</p> <p>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若本公司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的，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p>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若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2、实际控制人承诺</p> <p>本人将督促经纬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严格执行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而制作的《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股东利益。</p> <p>若经纬股份董事会对利润分配作出决议后，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人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p> <p>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若本人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的，本人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p>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若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一晟投资、点力投资、定晟投资承诺</p> <p>本企业将督促经纬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严格执行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而制作的《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股东利益。</p> <p>若经纬股份董事会对利润分配作出决议后，本企业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企业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p> <p>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若本企业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的，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p>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若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23年05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叶肖华；杭州一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关于同业竞	<p>（一）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p> <p>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p>	2023年	长期	正常履	

	伙);杭州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定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晴;张伟;钟宜国;陈青海;汪用平;余辉君;徐世峰;林建林;周小平;黄丹宇;徐建珍	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在本人/本企业作为经纬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含经纬股份,下同)与经纬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经纬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经纬股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经纬股份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p> <p>3、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经纬股份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经纬股份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利用本人在经纬股份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经纬股份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经纬股份提供担保;</p> <p>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经纬股份赔偿损失,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本企业签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经纬股份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经纬股份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p>	05月08日		行中
	叶肖华;周小平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为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肖华及其配偶周小平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p> <p>“1、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经纬股份除外,下同)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营或者联营)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经纬股份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且对经纬股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企业,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亦不生产、使用任何与经纬股份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的产品或技术。</p> <p>2、如果经纬股份认为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从事了对经纬股份的业务构成竞争且对经纬股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经纬股份。</p> <p>3、如果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经纬股份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且对经纬股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经纬股份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经纬股份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经纬股份,经纬股份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权。</p> <p>4、若经纬股份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经纬股份构成竞争且对经纬股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经纬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p> <p>5、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向与经纬股份或经纬股份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且对经纬股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p> <p>6、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经纬股份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叶肖华不再为经纬股份实际控制人为止。”</p>	2023年05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叶肖华;杭州	稳定股价承诺	<p>1、发行人承诺</p> <p>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p>	2023年	股票上	正常履行

	<p>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定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一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伟；钟宜国；徐世峰；周小平；黄丹宇；徐建珍</p>	<p>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中披露的相关内容执行稳定股价的措施，充分维护股东利益。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本公司董事会应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若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p> <p>（3）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本公司将责令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并进行公告。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本公司将扣减应向其支付的现金分红，代为履行增持义务。实际控制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扣减现金分红金额累计计算。</p> <p>（4）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本公司有权责令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并进行公告。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本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代为履行增持义务。</p> <p>（5）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本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或召开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p> <p>2、实际控制人承诺</p> <p>本人将根据经纬股份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在经纬股份就稳定股价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将根据经纬股份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履行增持经纬股份的股票的义务。</p> <p>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则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p> <p>本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除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和致歉外，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仍需稳定股价的，应立即按照相关承诺启动或恢复措施的执行。</p> <p>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承诺</p> <p>本企业将根据经纬股份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在经纬股份就稳定股价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企业将根据经纬股份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履行增持经纬股份的股票的义务。</p> <p>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则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本企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p> <p>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除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和致歉外，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仍需稳定股价的，应立即按照相关承诺启动或恢复措施的执行。</p> <p>4、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本人将根据经纬股份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在经纬股份就稳定股价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将根据经纬股份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履行增持经纬股份的股票的义务。</p> <p>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则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p>	05 月 08 日	市 之 日 起 3 6 个 月	行 中
--	--	--	--------------------	--------------------------------------	--------

		<p>体原因，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p> <p>本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除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和致歉外，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仍需稳定股价的，应立即按照相关承诺启动或恢复措施的执行。</p> <p>上述内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承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一）关于股东信息的承诺</p> <p>发行人承诺：“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p> <p>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p> <p>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系统在职或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不涉及中国证监会系统在职或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p> <p>4、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p> <p>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p> <p>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p>	2023年05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叶肖华；杭州一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定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晴；张伟；钟宜国；王凤祥；杨隽萍；陈青海；汪用平；余辉君；徐世峰；林建林；周小平；黄丹宇；徐建珍	其他承诺	<p>1、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p> <p>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p> <p>（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p> <p>（3）将上述补充措施或替代承诺或豁免方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4）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他责任主体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本公司，因此给本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本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p> <p>（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p> <p>2、实际控制人叶肖华及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一晟投资、点力投资、定晟投资、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如果本人/本企业在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经纬股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经纬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经纬股份及其他投资者的权益；</p> <p>（3）将上述补充措施或替代承诺或豁免方案提交经纬股份股东大会审议；</p> <p>（4）本人/本企业超过期限未重新规范承诺事项或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且未按照原承诺履行的，本人/本企业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经纬股份，因此给经纬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经纬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5）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2023年05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则经纬股份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且经纬股份有权停发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并将其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份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在本人/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p> <p>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通过经纬股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p>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叶肖华;张伟;钟宜国;王凤祥;杨隽萍;徐世峰;周小平;黄丹宇;徐建珍	其他承诺	<p>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p> <p>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少于 1,500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净资产将会随之大幅增加，预计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有所下降，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从项目实施到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上述期间内，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加强经营管理与内部控制等措施，从而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p> <p>（1）加大研发投入，巩固和强化行业地位，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p> <p>公司将继续以市场为导向，加大技术研发投入，进一步优化员工培训机制，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在巩固和强化现有的行业地位的同时，推进产品技术创新，加强市场开拓，扩大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p> <p>（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p> <p>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p> <p>（3）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p> <p>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p> <p>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本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公司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p> <p>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p> <p>2、实际控制人承诺</p> <p>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如下：</p> <p>（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督促发行人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p> <p>（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2023年05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4)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 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 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p> <p>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p> <p>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如下：</p> <p>(1) 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 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 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p> <p>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p>			
<p>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叶肖华；张伟；钟宜国；王凤祥；杨隽萍；陈青海；汪用平；余辉君；徐世峰；林建林；周小平；黄丹宇；徐建珍；杭州一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p>	<p>其他承诺</p>	<p>(一)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p> <p>本公司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p>	<p>2023年05月08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伙);杭州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定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p>	<p>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肖华承诺 本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敦促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原限售股份。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经纬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p> <p>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或领取薪酬的,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或薪酬,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p> <p>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p>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或领取薪酬的,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或薪酬,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p> <p>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p>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一晟投资、点力投资、定晟投资承诺 本企业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p>	
---	---	--

		<p>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敦促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且本企业将购回已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原限售股份。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经纬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p> <p>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企业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则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企业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p> <p>5、发行人保荐机构海通证券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海通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6、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会计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7、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p> <p>8、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叶肖华;杭州一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点力</p>	<p>其他承诺</p>	<p>1、发行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 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p>	<p>2023年05月08</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定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公司将按照生效的司法裁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实证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4）如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p> <p>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肖华及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一晟投资、点力投资、定晟投资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本人/本企业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购回方案，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本人/本企业将按照生效的司法裁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实证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4）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p>	<p>日</p>		
<p>承诺是否按时履行</p>	<p>是</p>				
<p>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p>	<p>不适用</p>				

注：① 因解除婚姻关系进行财产分割，王川德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 1,400,000 股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倪芳华名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倪芳华获得上述股份后，应当继续严格履行原承诺事项，并持续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3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高飞、王益宠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高飞审计服务连续年限 4 年、王益宠审计服务连续年限 1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诉讼案件汇总	87.5	否	不适用	庭前调解已和解	款项已到位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000,000	100.00%						45,000,000	75.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5,000,000	100.00%						45,000,000	75.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2,751,320	50.56%						22,751,320	37.92%
境内自然人持股	22,248,680	49.44%						22,248,680	37.0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45,000,000	100.00%	15,000,000				15,000,000	60,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9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万股，于2023年5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4,500万股增加至6,000万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9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万股，于2023年5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4,500万股增加至6,000万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1,500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登记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可参见本报告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第五小节“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部分。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王川德	1,400,000	0	1,40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因解除婚姻关系财产分割，王川德所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于2023年5月12日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倪芳华名下。截至报告期末，王川德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倪芳华	0	1,400,000	0	1,400,000	因解除婚姻关系财产分割，通过证券非交	2024年5月8日

					易过户的方式 过入王川德持 有的公司首发 前限售股	
合计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 衍生证券 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 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 通股（A 股）	2023年04 月21日	37.70元/ 股	15,000,00 0股	2023年05 月08日	15,000,00 0股		详见巨潮 资讯网披 露的《杭 州经纬信 息技术股 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 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 告书》	2023年05 月05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9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万股，于2023年5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4,500万股增加至6,000万股。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均发生了变化，详见本节“一、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199,418,464.20元，同比增加92.28%；资产负债率为20.80%，同比下降14.56%。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一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1%	5,943,160	0	5,943,160	0	不适用	0	
叶肖华	境内自然人	9.00%	5,402,800	0	5,402,800	0	不适用	0	
杭州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5%	5,068,800	0	5,068,800	0	不适用	0	
杭州定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7%	4,419,360	0	4,419,360	0	不适用	0	
谢晴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0%	4,322,960	0	4,322,960	0	不适用	0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7%	3,520,000	0	3,520,000	0	不适用	0	
徐世峰	境内自然人	4.25%	2,547,080	0	2,547,080	0	不适用	0	
林建林	境内自然人	3.61%	2,166,920	0	2,166,920	0	不适用	0	
钟宜国	境内自然人	3.01%	1,808,920	0	1,808,920	0	不适用	0	

倪芳华	境内自然人	2.33%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0	不适用	0
吴仁德	境内自然人	2.33%	1,400,000	0	1,400,000	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叶肖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一晟投资、点力投资、定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赵俊超	258,1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10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4,853	人民币普通股	174,85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3,625	人民币普通股	163,625					
汤波	151,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70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4 (QFII)	146,942	人民币普通股	146,942					
曾迎春	146,405	人民币普通股	146,40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774	人民币普通股	142,774					
黄雅敏	132,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600					
朱楚珊	12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3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406	人民币普通股	128,406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 1、股东赵俊超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58,100 股，合计持有 258,100 股。 2、股东曾迎春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6,405 股，合计持有 146,405 股。 3、股东朱楚珊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9,300 股，合计持有 129,3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无控股主体

控股股东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说明

公司无控股股东，叶肖华系公司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其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2,083.412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4.72%。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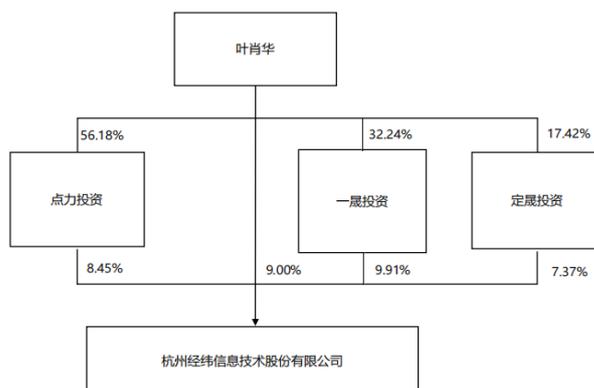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叶肖华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叶肖华先生，2016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具体详见“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2、任职情况”。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致同审字（2024）第 332A013657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高飞、王益宠

审计报告正文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经纬股份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经纬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8 收入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事项描述

经纬股份公司主要提供电力咨询设计、电力工程建设、地理信息技术服务、电力材料设备销售及其他，2023 年度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513,153,765.15 元。由于主营业务收入金额重大，且是经纬股份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经纬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且风险和报酬、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确定涉及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收入确认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 （1）了解、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2）通过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分析履约义务的识别、交易价格的分摊、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确定等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经纬股份公司的经营模式。
- （3）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各期收入、成本变化趋势的比较分析、毛利率波动分析等分析性程序，判断复核收入变动的整体合理性。
- （4）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项目合同、销售发票、收款单、客户验收文件等。
- （5）使用积极式函证方式对重大、新增客户和关联方销售的业务执行交易函证，通过工商信息网检查客户的注册地址与发函地址，复核函证信息是否准确。对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并就当期交易实质和交

易额形成访谈记录，以证实交易的真实性；针对未回函的客户，通过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收款单、客户验收文件等执行替代程序。

(6) 针对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选取样本核对至客户验收文件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7) 对客户期后回款进行检查，以评价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应收账款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 应收账款。

1、事项描述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纬股份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的原值为 408,283,054.78 元，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55,301,444.57 元。

经纬股份公司管理层在对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进行估计时，以预期信用损失作为基础，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考虑了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判断，对于应收账款的不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类别的划分、预期信用损失率和前瞻性调整的估计等。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坏账准备的计提涉及重大的判断和估计，存在较大的估计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将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 了解、评价管理层复核、评估和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内部控制，包括有关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划分、识别减值客观证据和计算减值准备的控制，并测试了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及转回情况。

(3) 通过考虑历史上同类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坏账发生金额及情况，结合客户信用和市场条件等因素，评估管理层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减值评估的方法和计算是否适当；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比较，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包括识别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项目、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和前瞻性调整的方法，复核管理层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对应收账款客户的分组方法是否与会计政策所披露一致。

(4) 对于采用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重新对账龄进行复核，评价其准确性。

(5) 选取金额重大或高风险的应收账款，检查与可回收性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期后收款、客户的信用情况、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等。

四、其他信息

经纬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经纬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经纬股份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经纬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经纬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经纬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经纬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经纬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经纬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7,494,343.79	117,717,968.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596,568.49	20,184,287.6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30,495.15	7,902,841.37
应收账款	352,981,610.21	327,662,476.4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036,205.69	5,051,653.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927,609.95	6,824,409.2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0,557,517.31	31,047,121.61
合同资产	9,359,095.65	8,205,108.4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77,507.36	3,226,415.07
流动资产合计	1,054,660,953.60	527,822,282.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944,728.33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604,102.65	5,824,052.31
在建工程	94,370,731.14	58,553,071.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033,978.10	6,108,117.07
无形资产	14,711,299.29	14,909,803.65
开发支出		
商誉	1,672,737.12	1,672,737.12
长期待摊费用	225,453.27	239,578.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00,390.70	8,344,915.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94,090.00	313,01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757,510.60	95,965,286.72
资产总计	1,199,418,464.20	623,787,568.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1,475,030.93	114,014,735.1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1,929,295.97	27,937,890.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7,812,259.79	26,307,080.80
应交税费	31,633,842.13	34,761,378.31
其他应付款	1,581,820.08	1,602,047.1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57,342.74	2,387,632.16
其他流动负债	378,832.16	948,595.35
流动负债合计	249,068,423.80	207,959,359.8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2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85,665.74	2,401,087.7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672.09	11,746.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0,337.83	12,612,834.57
负债合计	249,498,761.63	220,572,194.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4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8,189,096.16	72,680,214.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636,683.12	9,682,177.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0,093,923.29	275,852,982.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9,919,702.57	403,215,374.6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9,919,702.57	403,215,374.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9,418,464.20	623,787,568.97

法定代表人：叶肖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丹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珍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9,403,154.04	43,056,338.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596,568.49	20,184,287.6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9,115.15	873,750.00
应收账款	36,903,654.07	45,811,835.8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03,791.30	1,558,906.88
其他应收款	40,852,688.77	2,201,752.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364,342.26	3,401,140.87
合同资产	792,532.68	2,027,850.1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50,839.59	3,226,415.07
流动资产合计	599,146,686.35	122,342,277.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4,954,728.33	59,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84,877.68	4,109,121.03
在建工程	94,370,731.14	58,553,071.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86,829.13	378,308.93
无形资产	14,219,587.36	14,432,023.98
开发支出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60,796.62	11,530.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8,103.76	1,735,862.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3,198.56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338,852.58	138,229,918.31
资产总计	779,485,538.93	260,572,196.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2,125,873.57	33,812,628.8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59,064.18	2,203,818.94
应付职工薪酬	5,642,739.47	5,357,191.04
应交税费	2,170,851.60	3,020,306.93
其他应付款	1,482,572.26	1,444,407.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8,001.87	14,180.83
其他流动负债	45,836.50	5,924.78
流动负债合计	64,884,939.45	45,858,458.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2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672.09	11,746.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672.09	10,211,746.82
负债合计	64,929,611.54	56,070,205.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4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7,189,096.16	71,680,214.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636,683.12	9,682,177.59
未分配利润	95,730,148.11	78,139,598.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4,555,927.39	204,501,990.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9,485,538.93	260,572,196.3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14,504,779.63	433,282,136.29
其中：营业收入	514,504,779.63	433,282,136.2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46,545,749.89	340,533,439.65
其中：营业成本	351,947,246.80	254,539,118.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74,010.27	1,390,124.62
销售费用	44,805,904.19	35,004,348.15
管理费用	27,323,020.25	23,981,078.65
研发费用	27,564,692.64	25,699,373.10
财务费用	-6,869,124.26	-80,603.39
其中：利息费用	400,194.67	279,767.31
利息收入	7,311,304.73	508,777.19
加：其他收益	5,727,898.26	6,213,545.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8,440.66	340,410.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271.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3,068.49	63,287.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07,178.75	-11,704,507.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5,116.65	-12,416.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2,159.95	18,627.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128,301.70	87,667,643.34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393,439.22	232,637.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734,862.48	87,435,006.03
减：所得税费用	8,539,415.73	12,672,249.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195,446.75	74,762,756.0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195,446.75	74,762,756.0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195,446.75	74,762,756.06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195,446.75	74,762,75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195,446.75	74,762,756.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217	1.66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217	1.6614

法定代表人：叶肖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丹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珍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6,877,477.36	65,361,007.23
减：营业成本	58,207,960.53	28,235,941.14
税金及附加	229,524.39	372,430.86
销售费用	3,428,694.98	4,246,391.39
管理费用	13,531,378.10	12,552,178.99
研发费用	11,510,156.57	10,302,882.10
财务费用	-7,137,082.80	-143,308.61
其中：利息费用	42,671.88	73,520.06
利息收入	7,177,334.94	346,925.60
加：其他收益	3,764,516.26	3,452,463.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8,440.66	340,410.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271.67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3,068.49	63,287.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1,667.40	-2,150,118.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389.95	-173,091.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3,681.19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308,274.74	11,327,444.12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71,162.69	24,1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237,112.05	11,303,344.12
减：所得税费用	1,692,056.76	630,665.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45,055.29	10,672,678.7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45,055.29	10,672,678.7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545,055.29	10,672,678.7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0,296,871.70	381,326,675.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0,717.59	1,941,332.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09,089.02	12,536,69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9,836,678.31	395,804,699.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6,740,344.37	175,046,080.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017,546.17	130,639,624.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825,121.73	25,977,900.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35,109.75	38,203,31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918,122.02	369,866,91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18,556.29	25,937,782.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418,000.00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0,410.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73,000.00	30,340,410.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543,273.98	35,946,393.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313,500.00	50,121,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856,773.98	86,067,393.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583,773.98	-55,726,982.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1,223,628.01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600,000.00	15,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642.65	169,242.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269,270.66	15,569,242.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800,000.00	5,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7,239.24	214,876.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9,861.00	5,273,049.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87,100.24	10,687,925.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982,170.42	4,881,316.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6,316,952.73	-24,907,882.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234,321.44	135,142,203.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6,551,274.17	110,234,321.4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708,611.69	54,559,861.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0,717.59	702,567.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10,487.14	4,976,35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449,816.42	60,238,784.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125,215.36	16,971,371.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341,749.86	30,104,619.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7,418.60	2,345,968.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7,520.17	14,217,82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01,903.99	63,639,78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47,912.43	-3,401,000.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418,000.00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20,340,410.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5,00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03,000.00	50,340,410.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618,479.32	34,024,024.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313,500.00	50,121,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931,979.32	84,145,024.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028,979.32	-33,804,613.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1,223,628.01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	15,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315.35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833,943.36	15,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6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7,527.42	206,756.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98,345.59	1,841,261.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55,873.01	7,048,017.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078,070.35	8,151,982.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5,697,003.46	-29,053,631.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26,338.93	66,079,970.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723,342.39	37,026,338.9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000,000.00				72,680,214.94				9,682,402.96		275,840,059.56		403,202,677.46	403,202,677.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25.37		12,922.51		12,697.14	12,697.14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0.00				72,680,214.94				9,682,177.59		275,852,982.07		403,215,374.60	403,215,374.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475,508,881.22				1,954,505.53		54,240,941.22		546,704,327.97	546,704,327.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195,446.75		56,195,446.75	56,195,446.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475,508,881.22						0.00		490,508,881.22	490,508,881.22	
1.	15,000,000.00				475,508,881.22								489,508,881.22	489,508,881.22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00.00				364,166.10							364,166.10		364,166.1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44,715.12							1,144,715.12		1,144,715.1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54,505.53		-1,954,505.53				
1. 提取盈余公积								1,954,505.53		-1,954,505.5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2. 盈余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3. 盈余 公积 弥补 亏损															
4.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结 转留 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 收益 结转 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 提取															
2. 本期 使用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60,000,000.00	0.00	0.00	0.00	548,189,096.16	0.00	0.00	0.00	11,636,683.12	0.00	330,093,923.29	0.00	949,919,702.57	0.00	949,919,702.5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45,000,000.00				71,535,499.82				8,614,793.30		202,147,011.36		327,297,304.48	327,297,304.48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116.42		10,482.52		10,598.94	10,598.94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45,000,000.00				71,535,499.82				8,614,909.72		202,157,493.88		327,307,903.42	327,307,903.42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 ”号 填 列)					1,144,715.12				1,067,267.87		73,695,488.19		75,907,471.18	75,907,471.18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74,762,756.06		74,762,756.06	74,762,756.06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1,144,715.12								1,144,715.12	1,144,715.12
1. 所有 者投														

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44,715.12								1,144,715.12		1,144,715.1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67,267.87			-1,067,267.87				
1. 提取盈余公积								1,067,267.87			-1,067,267.8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2. 盈余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3. 盈余 公积 弥补 亏损															
4.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结 转留 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 收益 结转 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 提取															
2. 本期 使用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45,0 00,0 00.0 0				72,6 80,2 14.9 4				9,68 2,17 7.59		275, 852, 982. 07		403, 215, 374. 60		403, 215, 374. 6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000,000.00				71,680,214.94				9,682,402.96	78,141,626.65		204,504,244.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25.37	-2,028.30		-2,253.67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0.00				71,680,214.94				9,682,177.59	78,139,598.35		204,501,990.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475,508,881.22				1,954,505.53	17,590,549.76		510,053,936.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545,055.29		19,545,055.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475,508,881.22							490,508,881.22
1. 所有者	15,000,000				474,364,16							489,364,16

投入的普通股	.00				6.10							6.1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44,715.12							1,144,715.1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54,505.53	-	1,954,505.53		
1. 提取盈余公积								1,954,505.53	-	1,954,505.5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547,189,096.16				11,636,683.12	95,730,148.11		714,555,927.3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000,000.00				70,535,499.82				8,614,793.30	68,533,139.71		192,683,432.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116.42	1,047.76		1,164.18
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0.00				70,535,499.82				8,614,909.72	68,534,187.47		192,684,597.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1,144,715.12	0.00	0.00	0.00	1,067,267.87	9,605,410.88	0.00	11,817,393.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72,678.75		10,672,678.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1,144,715.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44,715.1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44,715.12							1,144,715.1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67,267.87	-	1,067,267.87	
1. 提取盈余公积									1,067,267.87	-	1,067,267.8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	0.00	0.00	0.00	71,680,214.94	0.00	0.00	0.00	9,682,177.59	78,139,598.35	0.00	204,501,990.88

三、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6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注册成立，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747165364L。法定代表人：叶肖华，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古墩路 1899 号 A1 幢 6 楼 626-628 室。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9 号）同意注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 万股，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为“经纬股份”，股票代码为“301390”，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4,500 万股增加至 6,000 万股。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工程技术服务及地理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为电力企业和工商业等用户提供电力和新能源的规划咨询、设计、工程建设、电力运行维护、综合能源服务等综合型一体化能源服务；同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服务和基于公司 3D GIS 引擎、云渲染引擎技术的 3D 可视化管理平台、行业应用数字孪生管理平台、综合能源管理平台等数字化平台开发服务。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批准。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且单独计提坏账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 100 万元，对应坏账的收回或者转回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且账龄超过 1 年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合并净资产总额 3%以上，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占合并净利润的 10%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原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务工具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债务人还款能力严重恶化，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通过比较应收票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应收票据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应收票据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应收票据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应收票据或应收票据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应收票据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11、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及集体企业等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关联方
- 应收账款组合 3：应收民营企业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通过比较应收账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应收账款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应收账款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12、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员工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5：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通过比较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其他应收款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其他应收款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收款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其他应收款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13、合同资产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合同资产组合：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通过比较合同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合同资产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合同资产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合同资产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合同资产或合同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合同资产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合同资产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14、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技术服务未完工项目成本、工程未完工项目成本、发出商品等，其中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技术服务未完工项目成本和工程未完工项目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参见附注。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分别核算各个项目的实际成本。项目未完工前，按单个项目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人工薪酬成本、服务或劳务采购成本、设备采购成本及其他间接费用等。项目完工确认收入后结转该项目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5、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通过比较债权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债权投资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权投资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债权投资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债务人还款能力严重恶化，本公司确定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16、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通过比较其他债权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其他债权投资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其他债权投资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其他债权投资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债务人还款能力严重恶化，本公司确定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17、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

18、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1）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

（2）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专用设备及工具仪器	年限平均法	2-20 年	5%	47.5%-4.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31.67%-19%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31.67%-19%

19、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2) 继续发生在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3) 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专用设备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预计使用要求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

20、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1、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备注
----	------	-----------	------	----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直线法	
软件	3-5 年	预计受益年限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差旅费、房租水电费、委外研发费、其他费用等。其中研发人员的工资按照项目工时分摊计入研发支出。研发活动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共用场地按照研发人员人数占比分配计入研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5、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6、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7、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限；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8、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电力咨询设计

A、电力规划咨询服务：公司将项目成果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的验收证明时确认收入；

B、电力设计服务：公司根据具体业务性质和合同约定，识别出单项履约义务，各单项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针对各单项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

②电力工程建设

在取得工程竣工报告或完工证明时确认收入。

③地理信息技术服务

地理信息技术服务主要为地理信息数据服务与地理信息智慧应用服务，公司按照客户需求提供的定制化服务，将项目成果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的验收证明时确认收入。

④电力材料设备销售

在公司将货物送交客户并取得客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⑤其他

A、电站运维及能源管理服务：对于固定期间内持续提供相应服务业务，在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或实际结算工作量分期确认收入；对于提供单次服务业务，取得客户的验收证明时确认收入。

B、市场化零售代理售电业务：本公司在电力交易中心注册的所属售电公司根据电力交易规则，从电力批发市场上向发电企业购买电能后，在电力零售市场出售给电力零售用户。零售市场交易价格由用户、本公司自主协商确定，批发市场交易价格由发电企业、售电企业自主协商确定。因公司在向客户提供电力产品前对其并无控制权，故本公司在该交易中的身份是代理人，应按照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交易价格差确认收入。每月末本公司根据电力中心提供结算依据，根据在零售市场交易电费和批发市场交易电费的差额确认市场化零售代理售电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29、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32、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23.5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11.8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盈余公积	-221.18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未分配利润	16,732.88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所得税费用	-3,814.56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净利润	3,814.56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调整情况说明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详见“（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29,964.91	14,950.81	8,344,915.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93.15	2,253.67	11,746.82
盈余公积	9,682,402.96	-225.37	9,682,177.59
未分配利润	275,840,059.56	12,922.51	275,852,982.07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2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12,674,348.17	-2,098.20	12,672,249.97
净利润	74,760,657.86	2,098.20	74,762,756.06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96,677.18	10,598.94	6,207,276.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盈余公积	8,614,793.30	116.42	8,614,909.72
未分配利润	202,147,011.36	10,482.52	202,157,493.88

35、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杭州鸿晟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5%
浙江鸿能电务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1)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9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007249），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鸿晟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33009621），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2) 增值税

1)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本公司自行开发生产销售的软件产品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子公司鸿晟电力符合条件，享受优惠政策。

3) 子公司杭州鸿晟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3) 其他税收优惠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577,278,085.82	110,234,321.44
其他货币资金	10,216,257.97	7,483,647.55
合计	587,494,343.79	117,717,968.99

其他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596,568.49	20,184,287.67
其中：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596,568.49	20,184,287.67
其中：		
合计	20,596,568.49	20,184,287.67

其他说明：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51,380.00	7,902,841.37
商业承兑票据	379,115.15	
合计	1,330,495.15	7,902,841.3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602,130.00	100.00%	271,634.85	16.95%	1,330,495.15	7,902,841.37	100.00%			7,902,841.37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951,380.00	59.38%			951,380.00	7,902,841.37	100.00%			7,902,841.37
商业承兑汇票	650,750.00	40.62%	271,634.85	41.74%	379,115.15					

合计	1,602,130.00	100.00%	271,634.85	16.95%	1,330,495.15	7,902,841.37	100.00%			7,902,841.37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951,380.00	0.00	0.00%
合计	951,38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71,634.8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650,750.00	271,634.85	41.74%
合计	650,750.00	271,634.8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271,634.85				271,634.85
合计		271,634.85				271,634.8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26,435,155.30	262,273,264.31
1 至 2 年	123,651,925.37	71,768,094.28
2 至 3 年	33,695,869.66	20,930,177.09

3 年以上	24,500,104.45	19,085,003.66
3 至 4 年	12,538,253.93	8,147,288.85
4 至 5 年	4,238,999.41	4,834,785.85
5 年以上	7,722,851.11	6,102,928.96
合计	408,283,054.78	374,056,539.3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46,076.96	1.31%	5,346,076.96	100.00%		4,231,584.14	1.13%	4,231,584.14	100.00%	
其中：										
应收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及集体企业等客户	2,419,650.00	0.59%	2,419,650.00	100.00%		2,419,650.00	0.65%	2,419,650.00	100.00%	
应收民营企业	2,926,426.96	0.72%	2,926,426.96	100.00%		1,811,934.14	0.48%	1,811,934.1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2,936,977.82	98.69%	49,955,367.61	12.40%	352,981,610.21	369,824,955.20	98.87%	42,162,478.78	11.40%	327,662,476.42
其中：										
应收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及集体企业等客户	323,622,229.70	79.26%	29,140,824.04	9.00%	294,481,405.66	286,900,590.56	76.70%	25,429,534.77	8.86%	261,471,055.79
应收民营企业	79,314,748.12	19.43%	20,814,543.57	26.24%	58,500,204.55	82,924,364.64	22.17%	16,732,944.01	20.18%	66,191,420.63
合计	408,283,054.78	100.00%	55,301,444.57	13.54%	352,981,610.21	374,056,539.34	100.00%	46,394,062.92	12.40%	327,662,476.4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419,650.00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及集体企业等客户	2,419,650.00	2,419,650.00	2,419,650.00	2,419,6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419,650.00	2,419,650.00	2,419,650.00	2,419,65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926,426.96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民营企业	1,811,934.14	1,811,934.14	2,926,426.96	2,926,426.9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811,934.14	1,811,934.14	2,926,426.96	2,926,426.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9,140,824.0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及集体企业等客户	323,622,229.70	29,140,824.04	9.00%
合计	323,622,229.70	29,140,824.0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814,543.57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民营企业	79,314,748.12	20,814,543.57	26.24%
合计	79,314,748.12	20,814,543.5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	46,394,062.92	9,167,480.71		260,099.06		55,301,444.57
合计	46,394,062.92	9,167,480.71	0.00	260,099.06	0.00	55,301,444.5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无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60,099.0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无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128,899,206.39	4,221,710.75	133,120,917.14	31.80%	8,745,327.97
单位二	55,575,514.58	250,000.00	55,825,514.58	13.34%	3,024,200.52
单位三	44,636,659.36	183,244.50	44,819,903.86	10.71%	2,818,009.29
单位四	7,011,030.11	25,864.00	7,036,894.11	1.67%	2,123,453.89
单位五	5,443,452.25	1,240,376.28	6,683,828.53	1.60%	334,191.42
合计	241,565,862.69	5,921,195.53	247,487,058.22	59.12%	17,045,183.09

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0,338,091.13	978,995.48	9,359,095.65	9,078,987.32	873,878.83	8,205,108.49
合计	10,338,091.13	978,995.48	9,359,095.65	9,078,987.32	873,878.83	8,205,108.49

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0,081.09	2.13%	220,081.09	100.00%						
其中：										
民营企业	220,081.09	2.13%	220,081.0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18,010.04	97.87%	758,914.39	7.50%	9,359,095.65	9,078,987.32	100.00%	873,878.83	9.63%	8,205,108.49
其中：										
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及集体企业等客户	8,444,944.28	81.69%	578,207.16	6.85%	7,866,737.12	5,771,125.61	63.57%	502,232.32	8.70%	5,268,893.29
民营企业	1,673,065.76	16.18%	180,707.23	10.80%	1,492,358.53	3,307,861.71	36.43%	371,646.51	11.24%	2,936,215.20
合计	10,338,091.13	100.00%	978,995.48	9.47%	9,359,095.65	9,078,987.32	100.00%	873,878.83	9.63%	8,205,108.4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20,081.09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民营企业	0.00	0.00	220,081.09	220,081.0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0.00	0.00	220,081.09	220,081.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78,207.16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及集体企业等客户	8,444,944.28	578,207.16	6.85%
合计	8,444,944.28	578,207.1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80,707.2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民营企业	1,673,065.76	180,707.23	10.80%
合计	1,673,065.76	180,707.2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质保金	105,116.65			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05,116.65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无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927,609.95	6,824,409.29
合计	7,927,609.95	6,824,409.29

(1)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6,636,215.67	5,630,457.07
押金	1,160,768.58	941,405.61
备用金	28,100.00	23,700.00
其他	699,718.33	757,976.05
合计	8,524,802.58	7,353,538.73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806,052.13	3,544,301.83
1 至 2 年	1,228,704.42	463,669.25
2 至 3 年	361,353.75	2,354,951.43
3 年以上	2,128,692.28	990,616.22
3 至 4 年	1,839,992.28	730,109.70
4 至 5 年	91,750.00	60,956.52
5 年以上	196,950.00	199,550.00
合计	8,524,802.58	7,353,538.73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9,950.00	2.11%	179,950.00	100.00%	0.00	169,950.00	2.31%	169,950.00	100.00%	0.00
其中：										
中国广电黑龙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69,950.00	1.99%	169,950.00	100.00%	0.00	169,950.00	2.31%	169,950.00	100.00%	0.00
杭州骏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0.12%	10,000.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44,852.58	97.89%	417,242.63	5.00%	7,927,609.95	7,183,588.73	97.69%	359,179.44	5.00%	6,824,409.29
其中：										
应收保证金组合	6,456,265.67	75.74%	322,813.28	5.00%	6,133,452.39	5,460,507.07	74.26%	273,025.35	5.00%	5,187,481.72
应收押金组合	1,160,768.58	13.62%	58,038.43	5.00%	1,102,730.15	941,405.61	12.80%	47,070.29	5.00%	894,335.32
应收员工备用金	28,100.00	0.33%	1,405.00	5.00%	26,695.00	23,700.00	0.32%	1,185.00	5.00%	22,515.00
应收其他款项	699,718.33	8.20%	34,985.92	5.00%	664,732.41	757,976.05	10.31%	37,898.80	5.00%	720,077.25
合计	8,524,852.58	100.00%	597,192.63	7.01%	7,927,660.95	7,353,588.73	100.00%	529,129.44	7.20%	6,824,460.29

	02.58		.63		09.95	38.73		.44		09.29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79,950.00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国广电黑龙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69,950.00	169,950.00	169,950.00	169,950.00	100.00%	无法收回
杭州骏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169,950.00	169,950.00	179,950.00	179,9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17,242.6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保证金	6,456,265.67	322,813.28	5.00%
应收押金	1,160,768.58	58,038.43	5.00%
应收员工备用金	28,100.00	1,405.00	5.00%
应收其他款项	699,718.33	34,985.92	5.00%
合计	8,344,852.58	417,242.6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该组合依据款项性质划分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359,179.44		169,950.00	529,129.44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58,063.19		10,000.00	68,063.19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17,242.63		179,950.00	597,192.6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529,129.44	68,063.19				597,192.63
合计	529,129.44	68,063.19				597,192.6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保证金	1,448,000.00	3-4 年	16.98%	72,400.00
单位二	押金	695,327.25	1 年以内；2-3 年	8.15%	34,766.36
单位三	保证金	603,700.00	1 年以内	7.08%	30,185.00
单位四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5.87%	25,000.00
单位五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5.87%	25,000.00
合计		3,747,027.25		43.95%	187,351.36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211,194.32	93.67%	5,040,445.24	99.78%
1 至 2 年	813,803.27	6.24%	11,208.10	0.22%
2 至 3 年	11,208.10	0.09%		
合计	13,036,205.69		5,051,653.34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1,663,314.37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9.47%。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58,024,458.71		58,024,458.71	30,109,899.54		30,109,899.54
发出商品	2,533,058.60		2,533,058.60	937,222.07		937,222.07
合计	60,557,517.31		60,557,517.31	31,047,121.61		31,047,121.61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377,507.36	
上市相关中介费		3,226,415.07
合计	1,377,507.36	3,226,415.07

其他说明：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杭州中碳新能科技有限			6,000,000.00		-55,271.67							5,944,728.33	

公司												
小计			6,000,000.00		-55,271.67						5,944,728.33	
合计			6,000,000.00		-55,271.67						5,944,728.33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604,102.65	5,824,052.31
合计	9,604,102.65	5,824,052.31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专用设备及工具仪器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681,263.17	7,150,329.36	949,266.86	3,830,709.34	438,510.85	16,050,079.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711,371.55	4,342,022.59	697,250.93	30,482.43	6,781,127.50
(1) 购置		1,711,371.55	211,207.39	697,250.93	30,482.43	2,650,312.30
(2) 在建工程转入			4,130,815.20			4,130,815.2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		2,072,452.22	44,430.22	585,998.46	45,384.62	2,748,265.52

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072,452.22	44,430.22	585,998.46	45,384.62	2,748,265.52
4. 期末余额	3,681,263.17	6,789,248.69	5,246,859.23	3,941,961.81	423,608.66	20,082,941.5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74,667.40	5,494,303.95	728,586.81	2,361,242.31	367,226.80	10,226,027.27
2. 本期增加金额	174,860.04	892,271.49	961,280.87	764,227.06	27,317.15	2,819,956.61
(1) 计提	174,860.04	892,271.49	961,280.87	764,227.06	27,317.15	2,819,956.61
3. 本期减少金额		1,927,912.78	39,990.78	556,126.08	43,115.33	2,567,144.97
(1) 处置或报废		1,927,912.78	39,990.78	556,126.08	43,115.33	2,567,144.97
4. 期末余额	1,449,527.44	4,458,662.66	1,649,876.90	2,569,343.29	351,428.62	10,478,838.9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31,735.73	2,330,586.03	3,596,982.33	1,372,618.52	72,180.04	9,604,102.65
2. 期初账面价值	2,406,595.77	1,656,025.41	220,680.05	1,469,467.03	71,284.05	5,824,052.31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及工具仪器	2,671,680.58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94,370,731.14	58,553,071.83
合计	94,370,731.14	58,553,071.83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综合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	94,370,731.14		94,370,731.14	58,553,071.83		58,553,071.83
合计	94,370,731.14		94,370,731.14	58,553,071.83		58,553,071.8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综合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	180,000,000.00	58,553,071.83	35,817,659.31			94,370,731.14	52.43%	52.43%	412,561.50	243,346.59	4.20%	募集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及自筹
专用设备			4,130,815.20	4,130,815.20								其他
合计	180,000,000.00	58,553,071.83	39,948,474.51	4,130,815.20		94,370,731.14			412,561.50	243,346.59	4.20%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866,678.71	11,866,678.71
2. 本期增加金额	5,741,410.97	5,741,410.97
租入	5,741,410.97	5,741,410.97
3. 本期减少金额	7,852,137.42	7,852,137.42
其他减少	7,852,137.42	7,852,137.42
4. 期末余额	9,755,952.26	9,755,952.2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758,561.64	5,758,561.64
2. 本期增加金额	4,490,205.87	4,490,205.87
(1) 计提	4,490,205.87	4,490,205.87
3. 本期减少金额	6,526,793.35	6,526,793.35
(1) 处置		
其他减少	6,526,793.35	6,526,793.35
4. 期末余额	3,721,974.16	3,721,974.1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033,978.10	6,033,978.10
2. 期初账面价值	6,108,117.07	6,108,117.07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公司确认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的租赁费用见附注。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914,400.00			2,665,599.98	17,579,999.98
2. 本期增加金额				445,663.74	445,663.74

置	(1) 购				445,663.74	445,663.74
	(2) 内 部研发					
	(3) 企 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 金额				593,596.92	593,596.92
	(1) 处 置				593,596.92	593,596.92
	4. 期末余额	14,914,400.00			2,517,666.80	17,432,066.8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96,575.92			2,073,620.41	2,670,196.33
	2. 本期增加 金额	298,287.96			345,880.14	644,168.10
	(1) 计 提	298,287.96			345,880.14	644,168.10
	3. 本期减少 金额				593,596.92	593,596.92
	(1) 处 置				593,596.92	593,596.92
	4. 期末余额	894,863.88			1,825,903.63	2,720,767.5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14,019,536.12			691,763.17	14,711,299.29
	2. 期初账面 价值	14,317,824.08			591,979.57	14,909,803.6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浙江鸿能电务有限公司	1,672,737.12					1,672,737.12
合计	1,672,737.12					1,672,737.12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浙江鸿能电务有限公司						
合计						

(3)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4)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28,047.63	40,000.00	103,390.98		164,656.65

其他	11,530.39	75,471.70	26,205.47		60,796.62
合计	239,578.02	115,471.70	129,596.45		225,453.27

其他说明：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7,149,267.53	10,164,873.51	47,797,071.19	8,329,964.9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1,957.80	16,793.67		
租赁负债	5,908,026.02	1,021,424.65	5,879,055.08	1,081,524.47
合计	63,169,251.35	11,203,091.83	53,676,126.27	9,411,489.3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5,838,608.17	1,004,912.95	5,825,610.25	1,068,827.3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83,068.49	42,460.27	63,287.67	9,493.15
合计	6,121,676.66	1,047,373.22	5,888,897.92	1,078,320.4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2,701.13	10,200,390.70	1,066,573.66	8,344,915.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2,701.13	44,672.09	1,066,573.66	11,746.8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	------	------	----

其他说明：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建长期资产款	1,994,090.00		1,994,090.00	313,011.00		313,011.00
合计	1,994,090.00		1,994,090.00	313,011.00		313,011.00

其他说明：

1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0,216,257.97	10,216,257.97	支付受限	保函保证金	7,483,647.55	7,483,647.55	支付受限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120,726,811.65	120,726,811.65	支付受限	定期存款及其应计利息				
无形资产					14,317,824.08	14,317,824.08	抵押	借款抵押
合计	130,943,069.62	130,943,069.62			21,801,471.63	21,801,471.63		

其他说明：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79,532,654.88	49,331,472.17
工程建设劳务费	25,210,731.02	15,771,956.61
服务费	22,942,154.71	21,866,591.64
应付长期资产款	22,269,568.56	26,008,250.74
其他	1,519,921.76	1,036,463.97
合计	151,475,030.93	114,014,735.13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浙江凯地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7,533,500.20	未结算
合计	7,533,500.20	

其他说明：

2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581,820.08	1,602,047.15
合计	1,581,820.08	1,602,047.15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440,000.00	1,440,000.00
房租费	62,866.65	109,960.00
其他	78,953.43	52,087.15
合计	1,581,820.08	1,602,047.15

2)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

22、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电力工程建设款	19,669,970.68	19,688,507.77
服务费	12,259,325.29	8,249,383.13
合计	31,929,295.97	27,937,890.90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无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无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6,025,319.02	143,483,862.44	142,436,089.98	27,073,091.4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1,761.78	5,383,608.50	4,926,201.97	739,168.31
三、辞退福利		688,130.47	688,130.47	
合计	26,307,080.80	149,555,601.41	148,050,422.42	27,812,259.7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664,012.39	117,594,411.39	116,809,174.16	26,449,249.62
2、职工福利费		16,987,873.30	16,987,873.30	
3、社会保险费	238,061.85	3,241,700.07	3,230,242.99	249,518.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3,595.94	3,143,887.46	3,140,205.93	237,277.47
工伤保险费	4,465.91	97,812.61	90,037.06	12,241.46
4、住房公积金	3,598.00	4,835,157.00	4,838,195.00	56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9,646.78	824,720.68	570,604.53	373,762.93
合计	26,025,319.02	143,483,862.44	142,436,089.98	27,073,091.4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72,123.64	5,202,366.82	4,760,730.76	713,759.70
2、失业保险费	9,638.14	181,241.68	165,471.21	25,408.61
合计	281,761.78	5,383,608.50	4,926,201.97	739,168.31

其他说明：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0,645,295.22	20,580,792.10
企业所得税	9,962,489.05	13,275,461.70

个人所得税	440,496.48	407,620.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519.52	153,310.57
印花税	205,836.41	73,642.56
土地使用税	129,968.20	129,968.20
教育费附加	54,651.22	65,682.64
地方教育附加	36,434.14	43,788.43
房产税	31,111.87	31,111.88
水利建设基金	40.02	
合计	31,633,842.13	34,761,378.31

其他说明：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257,342.74	2,373,451.33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4,180.83
合计	4,257,342.74	2,387,632.16

其他说明：

2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78,832.16	848,595.35
应收票据背书款		100,000.00
合计	378,832.16	948,595.3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2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0,200,000.00
合计		10,2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28、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4,767,476.23	5,007,841.28
未确认融资费用	-124,467.75	-233,302.2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257,342.74	-2,373,451.33
合计	385,665.74	2,401,087.75

其他说明：

2023 年计提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金额为 260,482.85 元，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金额为 260,482.85 元。

2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619 号文同意注册，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565,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76,135,833.9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9,364,166.10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00.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474,364,166.10 元。该增资事项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 332C000196 号）。

3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4,681,937.30	474,364,166.10		539,046,103.40
其他资本公积	7,998,277.64	1,144,715.12		9,142,992.76
合计	72,680,214.94	475,508,881.22		548,189,096.1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股本溢价变动详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说明；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144,715.12 元系分期摊销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3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682,177.59	1,954,505.53		11,636,683.12
合计	9,682,177.59	1,954,505.53		11,636,683.1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法定盈余公积按净利润的 10%提取。

3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75,840,059.56	202,147,011.3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2,922.51	10,482.5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75,852,982.07	202,157,493.8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195,446.75	74,762,756.0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54,505.53	1,067,267.87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0,093,923.29	275,852,982.0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2,922.51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0,482.52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13,153,765.15	351,115,084.00	433,282,136.29	254,539,118.52
其他业务	1,351,014.48	832,162.80		
合计	514,504,779.63	351,947,246.80	433,282,136.29	254,539,118.52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304,989,571.46 元。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34、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4,729.78	619,487.76
教育费附加	336,380.31	265,404.25
房产税	31,111.86	31,111.88
土地使用税	129,968.20	129,968.20
印花税	257,436.31	155,708.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4,253.52	176,936.12
车船税	10,130.29	11,508.36
合计	1,774,010.27	1,390,124.62

其他说明：

3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203,379.13	16,898,599.90
办公费	2,856,511.08	1,638,489.08
审计咨询费	1,772,907.65	1,009,757.29
差旅费	1,155,201.49	993,036.60
股权激励费用	1,144,715.12	1,144,715.12
业务招待费	683,369.96	867,844.08
折旧与摊销	660,972.72	887,747.61
房租水电费	570,691.09	179,574.03
邮电通讯费	90,161.66	91,041.75
其他	1,185,110.35	270,273.19

合计	27,323,020.25	23,981,078.65
----	---------------	---------------

其他说明：

36、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441,712.97	21,800,875.18
业务招待费	8,621,113.93	5,649,027.99
差旅费	4,117,628.07	3,108,570.15
招投标服务费	2,853,639.34	2,537,095.34
折旧与摊销	1,095,465.49	887,181.12
广告宣传费	661,160.44	188,699.89
办公费	660,350.63	648,810.27
房租水电费	225,648.09	110,488.14
邮电通讯费	94,655.52	73,600.07
其他	34,529.71	
合计	44,805,904.19	35,004,348.15

其他说明：

37、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483,961.99	22,788,428.29
折旧与摊销	845,901.98	705,363.04
差旅费	812,599.23	695,943.07
房租水电费	100,103.47	68,766.27
委外研发费	14,349.06	987,854.92
其他	307,776.91	453,017.51
合计	27,564,692.64	25,699,373.10

其他说明：

3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43,541.26	448,982.22
利息资本化	-243,346.59	-169,214.91
利息收入	-7,311,304.73	-508,777.19
手续费及其他	41,985.80	148,406.49
合计	-6,869,124.26	-80,603.39

其他说明：

利息资本化金额已计入在建工程。本期用于计算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4.20%（上期：4.55%）。

3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256,502.85	5,252,470.66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394,347.94	901,887.88
个税手续费返还	77,047.47	59,186.93

4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3,068.49	63,287.67
合计	283,068.49	63,287.67

其他说明：

4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5,271.6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3,712.33	340,410.97
合计	178,440.66	340,410.97

其他说明：

42、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71,634.85	83,740.2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167,480.71	-11,766,096.4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8,063.19	-22,151.59
合计	-9,507,178.75	-11,704,507.80

其他说明：

4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5,116.65	-12,416.92
合计	-105,116.65	-12,416.92

其他说明：

44、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612,097.73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19,937.78	18,627.31

4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4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350,000.00	214,100.00	35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6,581.11	8,457.19	36,581.11
其他	6,858.11	10,080.12	6,800.00
合计	393,439.22	232,637.31	393,381.11

其他说明：

47、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361,965.44	14,798,142.7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22,549.71	-2,125,892.78
合计	8,539,415.73	12,672,249.97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4,734,862.4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710,229.3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16,229.4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0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15,570.87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8,290.75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4,247,069.71
其他	-63,835.00
所得税费用	8,539,415.73

其他说明：

48、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	6,584,493.08	508,777.19
政府补助	4,778,641.88	4,496,523.76
保函保证金	4,775,217.35	4,148,456.55
保证金押金	2,700,088.58	3,254,187.18
经营性往来款	270,648.13	128,746.08
合计	19,109,089.02	12,536,690.7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期间费用	29,899,494.61	22,711,112.93
保函保证金	7,507,827.77	10,197,886.40
保证金押金	4,056,435.72	4,465,981.78
经营性往来款	514,533.56	603,644.69
营业外支出	356,818.09	224,684.81
合计	42,335,109.75	38,203,310.6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投资为目的支付的定期存款	120,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使用权资产押金保证金	445,642.65	169,242.77
合计	445,642.65	169,242.7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负债本金及相关押金	5,089,861.00	4,273,049.57
上市相关中介费		1,000,000.00
合计	5,089,861.00	5,273,049.5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0,200,000.00	139,711.82	20,339,711.82		
长期借款	10,200,000.00	2,400,000.00	243,346.59	12,843,346.5		

	0			9		
租赁负债	4,774,539.08		6,001,893.82	4,828,018.13	1,305,406.29	4,643,008.48
合计	14,974,539.08	22,600,000.00	6,384,952.23	38,011,076.54	1,305,406.29	4,643,008.48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195,446.75	74,762,756.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9,612,295.40	11,716,924.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19,956.61	1,900,152.95
使用权资产折旧	4,490,205.87	3,576,136.45
无形资产摊销	345,880.14	303,161.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9,596.45	356,459.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2,159.95	-18,627.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581.11	8,457.1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3,068.49	-63,287.6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0,194.67	279,767.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8,440.66	-340,410.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5,474.98	-2,137,639.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925.27	11,746.8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510,395.70	8,347,384.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80,012.93	-109,910,596.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10,311.61	36,000,683.41
其他	1,144,715.12	1,144,71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18,556.29	25,937,782.9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6,551,274.17	110,234,321.4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0,234,321.44	135,142,203.7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6,316,952.73	-24,907,882.3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56,551,274.17	110,234,321.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56,551,274.17	110,234,321.4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6,551,274.17	110,234,321.44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定期存款及利息	120,726,811.65		定期存款及其应计利息，不可随时支取
保函保证金	10,216,257.97	7,483,647.55	冻结的保证金，不可随时支取
合计	130,943,069.62	7,483,647.55	

其他说明：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50、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短期租赁费用	3,150,944.75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1,351,014.48	
合计	1,351,014.48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51、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483,961.99	22,788,428.29
委外研发费	14,349.06	987,854.92
折旧与摊销	845,901.98	705,363.04
差旅费	812,599.23	695,943.07
房租水电费	100,103.47	68,766.27
其他	307,776.91	453,017.51
合计	27,564,692.64	25,699,373.1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7,564,692.64	25,699,373.10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鸿晟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010,000.00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电力咨询设计	100.00%		收购
浙江鸿能电力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电力工程建设	100.00%		收购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杭州中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新能源	30.00%		权益法
广东省经纬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综合能源	45.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杭州中碳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中碳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944,728.33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5,944,728.33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944,728.33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944,728.3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5,271.6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5,271.6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十、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5,256,502.85	5,252,470.66

其他说明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相关部门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这些部门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占本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总额的 59.12%（2022 年：58.22%）；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43.95%（2022 年：41.74%）。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费用，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期末，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20.80%（上年年末：35.36%）。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0,596,568.49		20,596,568.49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和金额。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2、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无	

其他说明：

无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浙江炬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
杭州正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上海纳宇电气有限公司	股东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杭州正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	1,024,637.17	9,000,000.00	否	59,403.91
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水电等费用支出	935,524.77	6,000,000.00	否	821,635.76
上海纳宇电气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	304,313.27	9,000,000.00	否	268,902.66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	75,442.48	9,000,000.00	否	7,079.65
杭州正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购电		9,000,000.00	否	884.9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建设	10,162,156.67	38,782.31
浙江炬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建设	1,789,760.2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获批的 2023 年度向关联方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包括设备材料、新能源汽车购电）的交易额度合计为 9,000,000.00 元。

获批的 2023 年度向关联方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包括办公室租赁、物业水电能耗费、停车费）的交易额度合计为 6,000,000.00 元。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无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952.38	571.43			3,174,446.31	2,502,189.33	149,871.27	118,491.24	4,888,556.64	2,180,196.78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无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935,146.22	4,882,242.98
关键管理人员股份支付费用	572,109.65	572,109.65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浙江炬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	695,327.25	34,766.36	486,310.40	24,315.52
预付款项	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	101,639.39		25,578.23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	3,325,739.30	932,498.81
应付账款	杭州正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08,272.48	202,442.48
应付账款	上海纳宇电气有限公司	402,949.10	225,744.77
应付账款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	3,400.00
合同负债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14,474.34
租赁负债	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		807,449.28
应付账款	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		1,440.00

6、关联方承诺

7、其他

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管理人员		30 个月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参考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预估可行权股份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5,631,975.5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144,715.12

其他说明：

3、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1,144,715.12	
合计	1,144,715.12	

其他说明：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资本承诺

单位：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85,720,028.27	112,718,405.6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4.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4.00
利润分配方案	以现有公司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24,000,0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3,155,493.68	33,690,385.61
1 至 2 年	13,406,461.16	15,170,027.92
2 至 3 年	5,953,249.10	3,450,175.02
3 年以上	5,527,610.53	4,477,378.01
3 至 4 年	1,967,482.52	1,326,404.10
4 至 5 年	652,904.10	1,698.11
5 年以上	2,907,223.91	3,149,275.80
合计	48,042,814.47	56,787,966.5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83,895.80	5.38%	2,583,895.80	100.00%		2,583,895.80	4.55%	2,583,895.80	100.00%	
其中：										
应收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及集体企业等客户	1,189,650.00	2.48%	1,189,650.00	100.00%		1,189,650.00	2.09%	1,189,650.00	100.00%	
应收民营企业	1,394,245.80	2.90%	1,394,245.80	100.00%		1,394,245.80	2.46%	1,394,245.8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458,918.67	94.62%	8,555,264.60	18.82%	36,903,654.07	54,204,070.76	95.45%	8,392,234.93	15.48%	45,811,835.83
其中：										
应收国	31,171,	64.88%	5,050,8	16.20%	26,120,	37,091,	65.32%	6,994,0	18.86%	30,097,

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及集体企业等客户	512.42		25.38		687.04	150.46		79.79		070.67
应收民营企业	14,195,370.85	29.55%	3,504,439.22	24.69%	10,690,931.63	14,618,580.68	25.74%	1,398,155.14	9.56%	13,220,425.54
应收关联方	92,035.40	0.19%			92,035.40	2,494,339.62	4.39%			2,494,339.62
合计	48,042,814.47	100.00%	11,139,160.40	23.19%	36,903,654.07	56,787,966.56	100.00%	10,976,130.73	19.33%	45,811,835.8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189,650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及集体企业等客户	1,189,650.00	1,189,650.00	1,189,650.00	1,189,6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89,650.00	1,189,650.00	1,189,650.00	1,189,65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394,245.8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民营企业	1,394,245.80	1,394,245.80	1,394,245.80	1,394,245.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94,245.80	1,394,245.80	1,394,245.80	1,394,245.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050,825.38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及集体企业等客户	31,171,512.42	5,050,825.38	16.20%
合计	31,171,512.42	5,050,825.3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504,439.2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民营企业	14,195,370.85	3,504,439.22	24.69%
合计	14,195,370.85	3,504,439.2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关联方	92,035.40		0.00%
合计	92,035.40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0,976,130.73	163,029.67				11,139,160.40
合计	10,976,130.73	163,029.67				11,139,160.4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14,966,208.81	135,438.11	15,101,646.92	30.78%	1,172,303.18
单位二	6,124,584.70	183,244.50	6,307,829.20	12.86%	1,062,142.10
单位三	2,237,296.97	100,912.00	2,338,208.97	4.77%	375,925.15
单位四	1,918,870.00	0.00	1,918,870.00	3.91%	286,590.83
单位五	1,840,400.00	0.00	1,840,400.00	3.75%	465,600.00
合计	27,087,360.48	419,594.61	27,506,955.09	56.07%	3,362,561.26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0,852,688.77	2,201,752.63

合计	40,852,688.77	2,201,752.63
----	---------------	--------------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8,707,881.29	
保证金	2,013,650.00	2,169,468.00
押金	312,235.08	214,115.35
其他	101,757.00	104,001.00
合计	41,135,523.37	2,487,584.35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9,128,073.37	442,851.00
1 至 2 年	293,200.00	96,300.00
2 至 3 年	96,300.00	1,748,483.35
3 年以上	1,617,950.00	199,950.00
3 至 4 年	1,448,000.00	
4 至 5 年		30,000.00
5 年以上	169,950.00	169,950.00
合计	41,135,523.37	2,487,584.3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5,881.72		169,950.00	285,831.72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转回	2,997.12			2,997.12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2,884.60		169,950.00	282,834.60
--------------------	------------	--	------------	------------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15,881.72		2,997.12			112,884.60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0.00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169,950.00					169,950.00
合计	285,831.72	0.00	2,997.12	0.00	0.00	282,834.6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往来款	33,202,484.32	1 年以内	80.71%	
单位二	往来款	5,505,396.97	1 年以内	13.38%	
单位三	保证金	1,448,000.00	3-4 年	3.52%	72,400.00
单位四	押金	297,616.08	1 年以内	0.72%	14,880.80

单位五	保证金	277,200.00	1-2 年	0.67%	13,860.00
合计		40,730,697.37		99.00%	101,140.8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9,010,000.00		59,010,000.00	59,010,000.00		59,01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944,728.33		5,944,728.33			
合计	64,954,728.33		64,954,728.33	59,010,000.00		59,01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杭州鸿晟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9,010,000.00						9,010,000.00	
浙江鸿能电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59,010,000.00						59,01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杭州中碳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55,271.67						5,944,728.33	
小计			6,000,000.00		-55,271.67						5,944,728.33	
合计			6,000,000.00		-55,271.67						5,944,728.33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6,877,477.36	58,207,960.53	65,361,007.23	28,235,941.14
合计	96,877,477.36	58,207,960.53	65,361,007.23	28,235,941.14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无						

其他说明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4,188,564.23 元。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5,271.6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3,712.33	340,410.97
合计	178,440.66	340,410.97

6、其他

无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55,578.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825,785.2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16,780.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6,8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4,347.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905,904.08	
合计	5,029,788.7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394,347.94
合计	394,347.94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1%	1.0217	1.02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4%	0.9303	0.930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无